臺大歷史學報第 63 期
2019 年 6 月，頁 137-194

BIBLID1012-8514(2019)63p.137-194
2017.9.25 收稿，2018.7.31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906_(63).0003

七七事變之前的冀察政務委員會

李 君 山*

提 要

本文主旨在探討抗戰前夕北平「冀察政務委員會」的成立以至結束，在華北區域史或地方政權制度史上，所具有的意義與角色；並嘗試透過「華北本位」的概念，理解該會存在的背景、工作項目，及其所形成的中央－地方關係。

本文除了前言、結語，另分 4 節，第一節討論冀察會在當年南北歧見、「華北放棄論」氛圍下的誕生背景。第二節分析該會制度層面，諸如組織章程、委員成分，及其對政權、財稅權之支配。第三節探討該會各工作項目，包括察東交涉、冀東收回、經濟提攜與華北通航等。第四節闡述該會與第 29 軍內部分化的壓力，及此一分化對於七七事變爆發、冀察會落幕的影響。

結論部分，本文強調如由「華北本位」概念出發，訴求者多以華北遭棄，質疑中央冷漠無能，營造之為「逃難」、「過客」的形象，而歸結為歡迎新政權，或預言未來「鳩佔鵲巢」之不可免。而細究冀察會實際工作項目，如華北通航，是中央意見不一，推諉地方；又恐地方內外勾串，形成難制之局；如經濟提攜，是日方利權難以取諸中央，自然壓迫地方；地方買空賣空，也無法上報中央，以致暗盤層出不窮；如中日國交調整，地方當局夾處兩「大」之間，地位兩難；卻又恐中央越俎代庖，加重地方關係之緊張。冀察會的歷史角色或屬性，當可由此中另求之。

關鍵詞：冀察政務委員會　宋哲元　中日戰爭　華北危機　七七事變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E-mail: history@dragon.nch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冀察會之醞釀
二、冀察會之成立
三、冀察會對日交涉
四、冀察會圖窮匕現
結 語

前 言

1935 年 12 月 18 日，南京國民政府（下稱「國府」）宣布在北平成立「冀察政務委員會」（下稱「冀察會」），統轄河北、察哈爾兩省，北平、天津兩市，而以原國民革命軍第 29 軍軍長宋哲元（1885-1940）為主任委員。下迄 1937 年 7 月「七七」事變，28 日日軍進佔北平，該會部分班底於 12 月 14 日另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為日治區中的傀儡政府為止，冀察會的存在，實際不過兩年光景。然因事變爆發地盧溝橋係在其轄境，中日和戰的最後關頭，該會首當其衝，使得此一臨時組織名噪史籍，長期受到史家矚目，從而產生多量的作品。

這些作品，多數將該會置於中日兩國的夾縫地位。蓋由日本的角度，所謂「華北自治」、「華北政權」，實質乃為日方「分而治之」的對華政策下，扶植出來的分離主義產物。[1]而由當年國府的立場，為了撇清該會「裡通外國」的嫌疑，往往也將論述的重點放在其「服從中央」、「忍辱負重」的角色扮演。[2]至於兩岸分立後，對岸過去的詮釋，曾更強調國府內部「新軍閥」的勾心鬥角，以至「內神通外鬼」的政治黑暗面。[3]

1 臧運祜，《七七事變前的日本對華政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 182-191。

2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3），頁 2。

3 大陸學界雖多肯定宋哲元抗日的心跡和態度，卻往往將之與南京中央（或蔣中正）設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當然，橫看成嶺側成峰，傀儡說、緩衝說與內鬥說，都可謂為這段歷史的某些真實面，著重的是這個組織在當時的角色或屬性；惟在此之外，本文的主要方向之一，是欲透過史料，呈現某種區域史的探索研究。緣因冀察會成立的訴求，與國府對於華北（冀察晉綏魯 5 省、平津青 3 市）的統治狀況息息相關；北平、天津作為華北地區象徵，其人心向背、社會治安、經濟榮枯，又往往動見觀瞻，成為各方勢力檢驗炒作的話題。不可諱言，南京對於此一區域控制力的薄弱，是民國時期許多歷史現象或過程的肇因；本文即以此做為背景，說明日人步步進逼之憑藉，以至冀察會建立其「正當性」之來源。

除此之外，冀察會的出現至結束，終究都屬地方政權運作的一個範例。所以本文的主要方向之二，係嘗試由制度史的角度，建構及分析此一組織的章程規範、委員成分，乃至工作項目，包括冀察會的權限管轄、財政收支、地方關係，以及與日方經濟提攜、與南京中央的交涉互動等課題，過去由於史料闕如，較少得到注意或討論。近年隨著兩岸材料的出土或開放，相信對於該會組織工作之研究，已能更具體化、深刻化，故本文將運用新出土的檔案史料，使該過程可以信而有徵，貼近史實。

據此，本文除了「前言」、「結語」之外，另分 4 節，第一節「冀察會之醞釀」，將考察作為背景的華北危機。溯自 1933 年中日「長城戰役」揭幕，諸如故宮古物的南遷、天津各界的籲和，揚起所謂「華北放棄論」的塵埃。此後，華北政治、經濟，乃至社會之不安揮之不去，寖假而為 1935 年「華北自治」運動的甚囂塵上。中日簽定《何梅協定》，既屬南京區域控制力薄弱的結果，又復惡性循環，使南京中央勢力更見萎縮。在地軍人乘時而起，冀察會的誕生，殆可以此做一注腳。

定為對照組，指「嚴酷的現實、險惡的處境，使宋哲元從狹隘的地方派利益出發，滋生了一種危險而錯誤的念頭，與其被蔣介石作為對日妥協的犧牲品，不如自己與日方直接交涉」。見陳世松編，《宋哲元研究》（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頁 16-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二節「冀察會之成立」，闡述組織層面，有關該會成立後，組織章程、委員成分，及其向南京中央爭取政權、財稅權之支配的過程。目前所知的脈絡與數字，冀察會在財賦上，幾乎承繼了其前身「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下稱「軍分會」）的所有收入；但為鞏固冀察兩省之藩籬，該會又致力截留已奉調出省的其他各軍之糧餉，而與中央軍政部、財政部屢生齟齬。蓋鞏固地盤、全力養兵、結合地方勢力、樹立自我本位的主體意識，以求「保境安民」之利益，係屬民國以來，各地方「軍紳政權」不易之要政，[4]宋哲元等人自亦深諳此道。

第三節「冀察會對日交涉」，探討該會各工作項目，包括察東交涉、冀東收回、經濟提攜與華北通航等。這些案件，凸顯冀察會所扮演的「華北外交」角色，不可諱言，也是日軍在當地進行分離運動的實際目的，不論是該時的社會輿論，或是爾後的歷史書寫，對此都多所評議。只是日方樹立「代理控制」的索求，終究與華北在地軍人「地盤主義」的自利取向多所牴觸，造成兩年間各項交涉的進展有限。隨著各項環境、條件轉變，日軍決定越俎代庖，揚棄此一自導自演之「華北政權」，逕取平津，另立傀儡。宋哲元等人也終於選擇向南京輸誠，投入抗戰的歷史洪流。

第四節「冀察會圖窮匕現」，欲分析全面抗戰前夕，除了日軍步步進逼，從《防共協定》締結，到天津駐屯軍擴編，使華北始終籠罩著低氣壓之外，冀察會與第 29 軍也面臨內部分化的壓力，包括一般所稱「文人派」與「軍人派」的路線牽扯，1936 年 6 月文人派代表蕭振瀛（1886-1947）的去職，以及稍後天津市長張自忠（1891-1940）對宋哲元領導的挑戰等。延至 1936 年秋冬，宋實已陷入內外交迫的境地。1937 年七七事變的爆發，給予冀察會名垂青史的機會，卻也是其落幕前的最後身影！

4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冀察會之醞釀

（一）「華北放棄論」甚囂塵上

冀察會的成立，或可解釋為某種「華北本位」概念的體現。緣自北伐以來，首都南遷，中央以江浙從龍之士為核心的政治現實，使得華北始終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意識和認同危機；加上玉壘浮雲、變幻莫測的政治局勢，在在令地方民眾對於南方政府心生輕視之感。南北歧見與人心疏離，遂成為中央—地方關係緊張的溫床及題材，也是冀察會論證自身成立的在地背景與法理基礎。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日軍直薄山海關，華北無異邊疆，更令地方人心惶然不安。論者曾慨乎言之：

> 〔一二八〕淞滬停戰以後，北方局勢毫不見鬆，而且加緊。……失意政客為不擇手段之活動，他們的設辭皆為不滿一黨專政、統治不公；實則醞釀生事之輩，皆慣於內爭，朝三暮四，敵我之義久泯。[5]

是所謂「華北本位」概念，訴求表達多以統治不公、華北遭棄，質疑中央冷漠無能，進而將當局營造為「逃難」、「過客」的形象。其歸結則或歡迎新政權，或預言未來「鳩佔鵲巢」之不可免；由冀察會到日後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確實呈現若干與此一脈相承的說法和人事關係。

延至 1932 年 3 月，清遜帝溥儀（1906-1967）在東北建立「滿洲國」，蟄居平津的復辟派隨之騷然。清末曾任京師大學堂總監督的朱益藩（1861-1937），密函已經出關的密友胡嗣瑗（1869-1949），指北洋各派有重新集結、「迎鑾入關」之望：

> 聞此間現議，擁延陵〔吳佩孚〕為總司令，派兵四路：張〔學良〕為第一路，韓〔復榘〕次之，閻〔錫山〕又次之，前魯張〔宗昌〕為第四路，外面仍以抗日為名，積極備戰；暗中卻與對方預行商妥，略與交綏，以飾外觀。相持之下，由〔北洋〕兩院〔議員〕

5 沈亦雲，《亦雲回憶》（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8），頁 4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通電，以現在唯一救國方法，只有迎鑾入關，收復政權，請即停戰，由雙方協議辦法。[6]

對於民國政局稍有了解者，一望而知此「四路」會師，當純係「夢幻」組合；惟此夢幻之存在，已足證國府治下的華北，驅逐南京勢力、歡迎新政權者大有人在。[7]

翌（1933）年元旦，日軍進陷山海關，平津風聲鶴唳，1 月 17 日行政院決定將故宮文物擇要南遷。[8]未料此舉引發北平各界的反彈，認為當局蓄意放棄華北，不僅朱益藩嗤之以鼻，「大內古物南運無遺，學校舊籍亦以次搬去」，「嚮也無所藉口，今則有機可乘，群盜〔國府〕之心於是大快」。[9]連北京大學文學院院長胡適（1891-1962），也在報端表達「非萬萬不得已時，決不應輕於遷移」的立場。[10]

1933 年 1 月 23 日，「北平民眾保護古物協會」宣告成立，係由北平市各自治區公所、市商會、市農會、工聯會、律師公會、公益聯合會、河北農工協會等 7 團體合組；[11]領導人有周肇祥（養菴）（1880-1954）、

6 〈朱益藩自北平致胡嗣瑗函〉（1932 年 5 月 18 日），收入江西省蓮花縣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末代帝師朱益藩》（北京：海洋出版社，1993），頁 142。

7 為保衛熱河問題，8 月間國府內部再掀政潮，朱益藩表達不屑之意：「汪〔兆銘〕、張〔學良〕引退，軒然大波，逐臭之夫，正在狂奪盡氣，如何收局，殊難逆料」，更對新政權寄予厚望：「以理勢論，自是一好機會，惜無力乘此以圖發展；然有心人卻自不少，大都尚存觀望。若東方〔滿洲國〕局面能煥然改觀，則翻然改圖、一意皈依者，大有人在也。」見〈朱益藩自北平致胡嗣瑗函〉（1932 年 8 月 11 日），收入《末代帝師朱益藩》，頁 145。

8 郭廷以編，《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 3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 225。

9 〈朱益藩自北平致胡嗣瑗函〉（1933 年 5 月 4 日），收入《末代帝師朱益藩》，頁 149-150。

10 胡之意見有三：第一，在國際監視之下，日人未必敢於破壞古物；第二，古物數量極鉅，遷移非易；途中損失，或者被劫，誰其負責；第三，京滬均無適當地方存儲。見〈故宮古物決即運滬　第一批三千箱日內起運〉，《大公報》（天津），1933 年 1 月 31 日，第 4 版。

11 〈北平市各自治區公所等致國民政府一月敬電〉（1933 年 1 月 24 日），《大公報》（天津），1933 年 1 月 29 日，第 4 版。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崔麟臺（1880-1951）、劉砥泉、陶潤波、王仲衡、徐孝先、石小川、梁濟、姚乃亭、王季平、谷新三等。箇中，周肇祥曾充任北洋政府段祺瑞（1865-1936）「臨時參政院」參政，晚年為京津畫派領袖；崔麟臺家族以鹽務富甲一方，曾出任北平市參議員、北京特別公署通俗圖書館館長，宣傳國學教育；劉砥泉為北京基督教青年會幹事，與馮玉祥（1882-1948）為故交；陶潤波則為北京名律師。眾人身分綜囊舊宦、議員、教徒、律師、藝文、慈善人士，政治立場不若朱益藩、胡適之鮮明，卻頗符合該時社區中商紳、名流之階層特色。[12]

儘管該協會疾呼「古物陳列所為繁榮北平而設，應屬市有」，「精品無多，豈堪提運；……應由官民合力，就地設法保全」等訴求，[13]足堪代表北平人心之趨向。惟當局仍自 1933 年 2 月 6 日起，在紳民嘩然、路局怠工的包圍下，經由駐軍協助，第一批《四庫全書》3 車，共計 602 箱，終究開始南運。[14]

（二）長城戰役的考驗

故宮古物南下後，隨著 1933 年 3 月熱河慘敗，4 月中日展開長城戰役，日軍進迫平津。4 月 22 日，由天津名流華世奎（1863-1942）領銜，紳民 26 人發表籲和通電，歷數年來「東北三省以不抵抗而淪亡」，造成數十萬無歸兵民，就食河北，荏苒年餘；山海關、熱河「又以空言無備之抵抗而喪失」；「數月間，長城各口非無英勇善戰之士兵，而給養專賴地方，子彈仍須價領」，不僅兵民交困，無異以地予敵。通電且重提

12 〈古物又定今日南運　平市反對空氣仍極激烈〉，《大公報》（天津），1933 年 2 月 3 日，第 4 版。參與眾人之身分，可見徐友春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各條目。另「梁濟」並非梁巨川，並識。

13 〈古物一部南運抵滬　蔡元培談現存中央研究院〉，《大公報》（天津），1933 年 2 月 2 日，第 4 版。

14 〈張學良自北平致蔣中正二月蒸酉電〉（1933 年 2 月 10 日），《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以下簡稱《蔣檔》），檔案號 002-090200-00013-314，分冊清單及檔案名稱、編號請參閱文末引用書目。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故宮南遷之事，「或有謂搬運古物，早有放棄河北之心；遲不應援，已見犧牲華北之意」；既然「國府為全國政府，一見同仁，決不至有分畛域」，華等要求早定和戰之策：

> 〔日軍〕現在節節進逼，哭號遍野，平津危如累卵；若仍此遲疑不決，直為賣國之人造機會耳。世奎等蟄居補學，日處於厝火積薪之下，夙夜徬徨，忘餐廢寢；降敵不義，附逆不忠，坐視不仁，殺身不孝，惟有籲懇政府諸公，速下最後決心，或遺歷史千載之榮名，或留人民一線之生路，勿任長此不死不活之局，同歸於盡，則河北幸甚！華北幸甚！[15]

揆諸電文，頗似民初以來，商紳出面籲和斡旋之意，也反映著地方民眾多不信任國府會堅持抗戰。

列名通電的 26 人中，包括華世奎、姚金紳、高凌霨（1870-1940）、張厚琬（1886-?）、張志潭（1883-1946）、胡源匯（1881-1948）、張樹枏、姚翼唐、鄧慶瀾（1880-1960）、陳寶泉（1874-1937）、嚴智怡（1882-1935）、齊振林、陳之驥（1884-1964）、何恩溥（1880-?）、何基鴻（1892-?）、劉孟揚（1877-1943）、王墨林、徐翰臣、董紹軒、李紹棠、蔣志麟、蘇竹湖、劉鴻績、王士林、井宇文、張藎臣（1884-1968）等。除少數身分不詳外，華世奎、姚金紳係屬天津世族「八大家」；[16]高凌霨、張厚琬、張志潭、陳寶泉、嚴智怡皆乃北洋舊宦；胡源匯、張樹枏、姚翼唐曾任民初議員；姚金紳、鄧慶瀾、陳寶泉、嚴智怡、何基鴻並為教育界聞人；齊振林、陳之驥、何恩溥則隸北洋軍界；餘多為地方自治幹部。箇中身分、關係重疊，不勝枚舉者仍多，甚至不乏老國民黨員。[17]日後有參加

15 〈華世奎等自天津致蔣中正四月養電〉（1933 年 4 月 22 日），《蔣檔》，002-090200-00008-187。

16 此處所指天津「八大家」，為鄉祠下家、天成號韓家、鼓樓東姚家、高臺階華家、李善人家、正興德穆家、土城劉家、楊柳青石家等之總稱。見羅澍偉，《天津的名門世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 1。

17 此 26 人背景資料，分見徐友春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劉國銘編，《中國國民黨百年人物全書》（北京：團結出版社，2005）；羅澍偉，《天津的名門世家》，

臺灣人博碩士論文期刊資料庫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投偽者，也有戰時隨國府內遷，戰後仍參與政治者；不過多數人的宦途，在 1937 年全面抗戰之前已告結束。

以此或可說明，在黨派（遺老復辟、國共）、南（京）北（洋）之外，華北、平津確實存在一批耆宿縉紳，構成了地方名流；且值此「國難」期間，他們係著眼地方利益，亦未必有黨派左右於背後。當時為維穩安撫，國府內政部長黃紹竑（1895-1966）銜命北來，特赴天津訪視張志潭，蓋聞張與各方都有連絡之故。張向黃抱怨，「這個仗打不下去了，首先軍隊紀律太壞、人心恐慌，甚至有些人寧願歡迎日軍到來」，黃認為「他的話，可說是代表了他自己，也代表了某些人」。[18]張志潭旋得獲聘為新成立的「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下稱「政整會」）委員。

然而，平津之外，南京的強硬派卻未肯輕輕放過相關人等。不久，針對籲和通電，國府監察院彈劾其中 3 位現職官員：河北省府教育廳長陳寶泉、省府委員嚴智怡、天津市社會局長鄧慶瀾，狀曰：

> 〔三人〕竟以公民資格，聯名電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以籲救華北民眾為名而危詞聳聽。一則曰給養專賴地方，子彈仍須價領，兵民交困，無異以一地方之力抵禦；再則曰搬運古物，早有放棄河北之心，遲不應援，亦已見犧牲華北之漸等等。似此散佈流言搖動後方、挑撥人民感情、煽亂軍隊人心，流弊所及，將使日寇長驅直入，永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19]

此 3 人皆長期服務教育界，並無證據顯示彼等為親日派，其中嚴智怡且為中國近代博物館事業先驅。[20]但或許因此彈劾案，3 人陸續結束了與國

與《益世報》（天津）1931 年 7 月 31 日各條目。

18 黃紹竑，〈長城抗戰概述〉，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 14 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頁 15。

19 監察院編，《國民政府監察院公報》（南京版）第 19 期（臺北：監察院，1980），頁 72。

20 余慧君，〈與世相接——嚴智怡與天津博物院的誕生〉，《新史學》第 27 卷第 3 期（2016 年 9 月，臺北），頁 63-1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府的合作關係。陳寶泉於翌（1934）年 5 月辭去本兼職，改任天津南開大學教職以終；嚴智怡亦於同年 11 月去職，旋病歿；僅餘鄧慶瀾回任天津市立師範學校校長，中共取得政權後，一度出任天津市第一圖書館館長。

（三）華北治理難見起色

1933 年以後的華北，不啻歷經類如溫水煮青蛙的過程。先是 5 月，平津戰局日趨絕望，日軍緊迫城郊，國府終由前北洋政府代總理黃郛（1883-1936）出面，進行《塘沽協定》之秘密交涉。黃紹竑等人準備撤退，臨行之際，「聽到後面一個人很驚訝地說：他們為什麼還不走呀！」[21] 天津市民且「圍坐打牌，聞門外爆竹聲，相顧曰：是了吧？來了吧？」，蓋正坐待日軍進城，被指為「人心已死」之現象。[22]所幸 22 日深夜，停戰協議即告達成，日軍在千年古都門前停下腳步，華北首次危機始戛然而止。

鑑於長城戰役期間各方反側之活躍，北來擔任軍分會委員長的何應欽（1890-1987），與新任政整會委員長的黃郛，乃代表南京中央直接掌控華北局面。何氏為亡羊補牢，11 月特意訪問天津，邀宴前北洋要人靳雲鵬（1877-1951）等。在地的《益世報》於肯定「在位、在野握手言歡，表示華北各方之結合聯絡」之餘，語帶揶揄：「昨日列席北寧官舍者，大部分人物，即為五年前國民革命軍攻擊之目的物」，「而在此一幕讌會中，我們更知中國之所謂『革命』，特亦對人問題、對權位問題而已」，進而為前政府「申冤」：

> 平心而論，五年來政治，許多方面固未能異於五年前；國權損失、國土陷落、行政紊亂、官吏貪污，恐較五年前為甚。則五年前被革命人物，與革命人物今日相聚一堂，實亦絕無愧色。……吾人感想，以為「革命」倘專在人的更換，與職位的更換，而不在政

21 黃紹竑，〈長城抗戰概述〉，頁 20。

22 沈亦雲，《亦雲回憶》，頁 4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治思想與政治成績的更換，則五年前，何氏與津中一班名公要人，得有今日歡謔之一幕，國家生命財產，恐省卻多少無意義的犧牲矣！[23]

《益世報》之視角，或可象徵「華北本位」對於南京政府，以及其正當性所由出之「國民革命」的評價。半年之後，曾列名籲和通電的清華大學教授何基鴻，又上告行政院，指出北平治安敗壞。黃郛聞悉，為表重視鄉村行政，盼擴展平市精神至四郊，特修葺明成祖「長陵」；同時為「華北放棄論」消毒，展現國府必守華北之決心，強調「燕雲十六州不致踏晉漢周宋之覆轍」。[24]

華北治理之困難，包括治安敗壞，首要自與日人活動難脫干係。《塘沽協定》將長城以南日軍占領區劃為「戰區」，[25]日軍撤退後，不許華軍收復，遂成三不管地帶。境內日本、朝鮮浪人橫行，包娼包賭包毒，更造成走私猖獗，[26]冀察地方當局難以管束。其次，在地政軍關係不佳，儘管南京藉由軍分會、政整會，亟欲伸張中央統治權於華北，惟各派軍人多陽奉陰違。1935 年 4 月，黃郛向國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1887-1975）反映，宋哲元夥同東北軍之河北省主席于學忠（1889-1964），「有聯合運〔煙〕土利益，且同係魯籍」，已然形成一氣；加上稍早第 29 軍與日軍發生「察東事件」之衝突，「宋部又已懾服，且已密聘日籍顧問，日方視為較政整會易於利用而有力」，[27]是宋、于等人

23 〈何部長來津的一幕〉，《益世報》（天津），1933 年 11 月 15 日，第 2 版。

24 沈亦雲，《亦雲回憶》，頁 535-536。

25 《塘沽協定》劃設「戰區」一事，詳見沈雲龍編，《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頁 581。

26 日人華北走私問題，可參見孫準植，《戰前日本在華北的走私活動（1933-1937）》（臺北：國史館，1997）。

27 沈亦雲，《亦雲回憶》，頁 546。按：1935 年 1 月間，第 29 軍在察東沽源與日偽軍交火，形成「察東事件」。事後宋、日兩方召開「大灘會談」，口頭有所約定，惟會後各說各話。事見〈宋哲元自萬全致蔣中正一月漾申電〉（1935 年 1 月 23 日），《蔣檔》，002-090200-00014-058；〈何應欽自北平致林森等二月江電〉（1935 年 2 月 3 日），《蔣檔》，002-090200-00014-0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謀鉅利，又多與日人串通，無異預告了冀察平津的未來發展，也說明南京中央在當地始終面臨內神通外鬼的困境。

為求解決軍費困難，自 1934 年 3 月以後，原集中河北的東北軍陸續西調，入陝剿共，僅留所屬萬福麟（1880-1951）及于學忠各軍。[28]不料 1935 年「五三」紀念日，發生親日報人遭到暗殺的「河北事件」，日軍趁機向何應欽提出要求，強迫撤走中央軍與于學忠所部，演成 7 月 6 日的《何梅協定》。[29]不僅南京勢力再難立足華北，所餘各軍懾於日軍氣焰，競相暗通款曲。代理黃郛職務的北洋舊宦王克敏（1879-1945），即向何應欽致慨，各軍對日「厚顏甘言，無所不至」。[30] 1935 年 6 月 28 日，吳佩孚（1874-1939）舊部白堅武（1880-1937），聲言組織「華北國」，於北平城外豐臺發動兵變，是又在「華北本位」概念下，樹立新政權的另一號召。[31]事雖未成，宋哲元所部卻得以乘虛入據北平，終於成為冀察會的起點。

（四）華北自治與幣制改革

宋哲元能於亂局之中，先得其鹿，據傳係獲日軍默許，[32]然為蔣中

---

28 沈雲龍編，《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頁 725。

29 《何梅協定》詳情，見〈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七月魚未電〉（1935 年 7 月 6 日），《蔣檔》，002-020200-00025-054。

30 〈何應欽自上海致蔣中正七月馬巳電〉（1935 年 7 月 21 日），《蔣檔》，002-080103-00022-001。

31 〈鮑文樾自北平致蔣中正等六月儉電〉（1935 年 6 月 28 日），《蔣檔》，002-090200-00017-045。

32 就在豐臺兵變當天，關東軍擬成〈對宋哲元交涉要領〉一份，同意以宋為對手，命土肥原賢二「在華北駐屯軍等秘密連絡之上，對宋哲元直接交涉」。見日本國際政治學會「太平洋戰爭原因研究部」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第 3 冊「日中戰爭（上）」（東京：朝日新聞社，1963），頁 115-116。日方當時報告，在北平的談判中，宋部代表蕭振瀛「以極為恭順的態度，逐步符合日方的要求，意在懇請得到充分的協助」，關東軍因此表示滿意。見〈若杉參事官自北平致廣田大臣第 220 號電〉（1935 年 6 月 28 日），收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下卷（東京：外務省，1965），「文書」，頁 295。

臺灣大學圖書館

正所不容。因此豐臺兵變之後，整個 1935 年暑期，蔣宋圍繞著河北平津的控制權，展開幾達半年的檯面下角力。目睹華北沉淪，自 1932 年藉《獨立評論》週刊為中心，集結而成的「北方學人」，[33]以胡適為首，激盪起一股對於國府政策的檢討。就在豐臺兵變前夕，1935 年 6 月 27 日，胡致函教育部長王世杰（1891-1981），直指「今日最好笑的，是政府諸公甘心拋棄北方，而天天裝飾南京，好像南京是沒有危險似的。此種氣象，真使全國人都感覺難受」；力主對日讓步不能沒有止境，「我們若要作戰，必須決心放棄準備好了再打的根本錯誤心理」。[34]

胡函再次凸顯了「華北放棄論」的深入人心，以及平津民情之疑懼。接著，1935 年秋冬間，華北自治運動忽焉大起，實際便是由內爭而釀外患。[35]人心不安，金融穩定自然受到波及。稍早美國收購白銀，隔海對中國造成影響，各銀行存銀大量外流，市面通貨緊縮，演成白銀風潮。日人藉此在長城沿線設立收購站，公開用滿洲國貨幣收購白銀；戰區浪人、漢奸遂組「密輸團」，進行武裝走私。[36]時已避居滬上的黃郛，密勸蔣中正，指日人幕後操縱，宜速了河北事件以來平津不確定的局面，「總之此事能防患於未然，實最上策，否則影〔響〕所及，範圍至廣。近日金融界頗不安定，此其一端，尚祈明察速決為幸」。[37]

白銀風潮最終促使南京斷行法幣政策，1935 年 11 月 3 日發布「實施新貨幣政策通告」，下令白銀國有，並將北銀南運。[38]惟北銀南運之

33 邵銘煌，〈抗戰前北方學人與「獨立評論」（1932-193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頁 1。

34 李青來，〈王世杰談胡適與政治〉，《中央日報》（臺北），1962 年 3 月 1 日，第 3、4 版。

35 蔣處情報指控日軍，「總欲達宋〔哲元〕綏靖冀察、蕭〔振瀛〕長平市之目的」，故「縱其所為，以造機會，此間各施奇策，苦於應付」。見〈陳延炯自漢口致蔣中正七月支亥電〉（1935 年 7 月 4 日），《蔣檔》，002-080200-00235-085。

36 鄭會欣，《改革與困擾：三十年代國民政府的嘗試》（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8），頁 39。

37 〈黃郛自上海致蔣中正五月感戌電〉（1935 年 5 月 27 日），《蔣檔》，002-090200-00016-356。

38 〈財政部實施新貨幣政策通告〉（1935 年 11 月 3 日），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舉，更深化「華北放棄論」的印象，立刻引發華北輿論的恐慌，以及平津金融市場之波動，日人也出面阻撓。9 日，日本使館武官竟指「現銀集中上海，即華北經濟之死滅；帝國宜指導華北當局，實力挽救之」。[39]而自豐臺兵變以來，蔣宋角力已久，宋哲元也於 7 日發難，電告中央：

> □念平津地方，百業□極凋敝，加以時局艱難，地方上時現恐慌狀態，維持補救，極感困難。自此次明令頒行，而平津物價一時為之飛漲，地面人心亦極呈驚擾現象。連日據地方各界來部呼籲，請求維持，若不速籌辦法，誠恐商民生計日趨艱迫，當為思患預防之計。[40]

11 月 12 日，中國國民黨在南京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宋與所部秦德純（1893-1963）等 7 人均未與會，時有「擁兵觀變」之謠。與宋結盟的山東省主席韓復榘（1890-1938）翌日跟進，致電大會，主張實施憲政，且與宋同步拒絕北銀南運。[41]不意 24 日，原戰區督察專員殷汝耕（1885-1947）又在通州成立「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宣布戰區自治，成為日後的「冀東」問題。

由此種種，可以想見華北平津當地「來日大難」之危機感。1936 年 1 月，胡適的女性友人凌叔華（1900-1990）[42]回到北平，感歎「幾年來，親友的死亡，與國土的喪失，成一近比例」：

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第 3 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 447-448。

39 梁敬錞，《日本侵略華北史述》（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4），頁 108。

40 〈宋哲元自北平致孔祥熙十一月陽電〉（1935 年 11 月 7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第 5 輯「南京國民政府」第 1 編「南京國民政府的建立與十年內戰」（南京：古籍出版社，1994），「財政經濟」第 5 冊，頁 350-351。

41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 3 冊，頁 525-527。

42 凌叔華的父親凌福彭（1854-1930），屬於袁世凱的北洋系，官至直隸布政使、約法會議議員。凌家鉅富，凌叔華生長於平津，直隸第一女子師範、燕京大學畢業，執教於武漢大學。家世上似更近於華世奎諸人，而與北方學人有異。見陳學勇，《高門巨族的蘭花：凌叔華的一生》（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頁 7-8、43-51。

臺灣大學圖書館

> 我原是北方生長的人，……可是我來了已經三天了，什麼地方都不想去，什麼人都沒去看。……母親怕我病了，勸我出去走走。我說：「不出去也好，多走一處，將來多留一處淒楚的回憶；多見一個朋友，便多一次的感慨。」我心裡其實想說將來中國死無葬身之所的話，怕惹老人家難過，只得默然了。[43]

就在華北自治運動喧囂、戰區動向變幻難測、社會人心浮動不安，還有白銀風潮未定之際，宋哲元偕其第 29 軍，以冀察會的新面貌，登上了歷史的舞臺和高峰。

二、冀察會之成立

（一）冀察會權限與組成

有鑑於地方離心攜貳，南京中央在華北的治理方針上，始終於在地領導或中央「空降」之間擺盪。蓋因在地領導，雖有人脈、地緣之優勢，卻囿於軍系或黨派的隔閡，一旦賦予全權，惟恐徒為日人製造機會。反之，中央「空降」或許忠悃可保，然而時時夾處於南北歧見和日人挑釁之間，人選難尋，且地位難為。居於權力核心的蔣中正，始終執著「空降」辦法，儘管《何梅協定》以後，中央軍南撤，政整會、軍分會無法立足，黃郛、何應欽相繼離平，華北各省又回復到山頭林立之故態，蔣仍千方百計，虛席以待何氏北返，以至 1935 年 6 月，自記「嗚呼！敬之〔何〕不肯負責，不肯北上，是余最傷心之事也」。[44]延至 1935 年 11 月 24 日，冀東政權出現；隔二日，國府行政院作成 6 項決議，是為《處理河北辦法》，內容除了由宋哲元出任「冀察綏靖主任」一職之外，另同意撤銷軍分會，並通緝殷汝耕；不過同時卻增派何應欽為「行政院駐

43 凌叔華，〈悼克恩慈女士〉，《大公報》（天津），1936 年 1 月 13 日，第 3 張。

44 王宇高、王宇正編，《困勉記》（臺北：國史館，2011），頁 455，1935 年 6 月 19 日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平辦事長官」，代表中央繼續掌控華北，[45]等於蔣為遷就平津現狀，試圖令何、宋共治而做出的安排。

11 月底，何應欽被迫展開最後北行，蔣為壯其行，秘密賦予何：華北防共、幣制改革、華北通航、經濟提攜、懸案解決、地方興革等 6 項大權（下稱「六權」，見表一）。其訓令稱「河北地處衝要，政務繁劇，經設置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統轄北方軍、民兩政，涉外事件亦得負責處理」，不啻國府在華北之唯一統領，誠為層峰重建中央權威的一大豪賭。[46]

表一　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六項權限

權　　限	訓　　令　　原　　文
華北防共	北方目前當務之急，厥為「防共」。緣共匪經國軍兜剿後，主力雖已挫敗，而餘孽竄擾，已及陝甘；萬一滋蔓及於滿蒙邊境，則施剿益形困難。應有協同防衛之策，以收徹底肅清之功。
幣制改革	自幣制改革以來，河北人民以為現銀悉移京滬；其實我國幅員至廣，絕無集中現銀於一地區之必要。故政府已有令就各重要地區，設立分庫，以為各該地方鈔、幣之準備。且中央、中國、交通各銀行，在北方設置未遍，遽令一時責以實行，事實上亦或有未便之處。因地制宜，責在政府，如試行結果，果有未能便民者，自無妨適宜加以修正。
華北通航	關內外人民交通素繁，經濟關係極為密切，自當視事實之需要，謀圓滿之聯絡。
經濟提攜	年來民生凋敝、產業衰落，扶植啟發，刻不容緩。得斟酌財政狀況，從事于生產建設，以裕民生。
懸案解決	當地對外懸案，在合理條件之下，得謀就地解決，以杜糾紛。
地方興革	地方應興應革之事，應盡量容納民意、遴才選能，隨時舉辦，以期建設合理之政治、增進人民之福祉。

資料來源：〈關於「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訓令一件〉，《蔣檔》，002-080103-00019-120。

45 〈中央處理河北辦法〉，《國聞週報》第 12 卷 47 期（1935 年 11 月 28 日），〈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頁 1。

46 〈關於「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訓令一件〉，《蔣檔》，002-080103-00019-120。按：有關六權問題，由於冀察會成立後，日方與宋方不斷追索相關權限，南京曾對外否認有此訓令或安排，今文件內容始見之。原件未注時間，件名係筆者所加。

臺灣大學圖書館

然而，何的想法，原即傾向北人治北，加上身入危城，權力上毫無支撐或籌碼；宋與蔣已相持半年，意在包辦冀察平津，對蔣猶欲「空降」大員，自不甘忍受。結果不過 5 日，何便作出全面讓步，同意：（1）設立冀察政務委員會；（2）委員及組織由中央決定人選，並任宋為委員長；（3）一切政、軍、經、外交，保持正常狀態；（4）絕對避免「自治」名目或獨立狀態。[47] 4 項原則既經決定，何氏即告南旋，冀察會組建遂進入緊鑼密鼓階段。

對於何應欽北來，日人密切注意，且由於何曾出示六權訓令，宋方遂要求「繼承」，形成爾後冀察會委員長的權限問題。駐華日使有吉明（1867-1937）也向南京施壓，強調「自治不過其名，根本問題仍在明軒〔宋〕之權限」。[48]何氏秉持一貫撫綏態度，勸蔣「河北問題重心完全在廿九軍」；惟有對宋部表示信任，「結以恩義，方能期異日得其死力」，[49]主張將各權全數移轉，令冀察實質自治。但蔣猶思抑之，指稅收系統、幣制改革等權原屬中央，不宜予之。[50]結果冀察會權限問題懸而不決，又衍成其後中日持續爭執的焦點之一。

其次，細究何宋協議之 4 項原則，儘管委員及組織仍由中央決定人選，但所謂「保持正常狀態」、「避免自治名目或獨立狀態」應如何界定，皆甚籠統。於是冀察會的組織與統轄關係，又接著成為各方角力之所在。先是 12 月 7 日，何上呈《組織大綱》初版 12 條，規定該會設於北平；轄區含冀察兩省、平津兩市；內設委員 19 至 27 人，就中指定 1 人為委員長，3 至 5 人為常委，由國府派任；下設秘書、政務與財務等 3

47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二月歌午電〉（1935 年 12 月 5 日），《蔣檔》，002-090200-00016-014。

48 〈唐有壬自上海致張群十二月陽電〉（1935 年 12 月 7 日），《蔣檔》，002-080103-00019-033。

49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二月庚申二電〉（1935 年 12 月 8 日），《蔣檔》，002-080103-00023-001-027。

50 〈蔣中正自南京致何應欽十二月青酉電〉（1935 年 12 月 9 日），《蔣檔》，002-080103-00023-001-085；〈青戌電〉（1935 年 12 月 9 日），《蔣檔》，002-020200-00025-117。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處，分由秘書長與各處長掌理。[51]惟蔣亟欲防堵該會變成日人工具，堅持會內所設各特種委員會、冀察兩省所頒單行法規，以及組織大綱修改等，核准權皆須收歸中央；且一度欲在冀察會名稱之上，冠以「行政院」字樣，藉明統屬。[52]

嗣經宋方代表蕭振瀛、秦德純保證，特種委員會「目的係指經濟、建設、外交等項而言；決不涉及防共、自治一類名目」；而院屬字樣，則在組織條例內增加「行政院核准備案」一條，以為替代。[53]《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終在 1936 年 1 月 17 日正式公布。[54]總計冀察會存在的兩年間，曾陸續成立經濟、外交、建設、交通和法制等 5 個委員會，各主席委員由冀察會委員兼任，委員會內委員則由聘任產生。其職權隨著時間推移，漸漸超過研討問題的角色，儼然等於行政部門。[55]

最後，冀察會委員人選的敲定，當時蔣處有建議，「宋哲元能力不夠，中央不妨將財政、經濟等要務，交中央可以信托之人，如王克敏、周作民等」，「如是則宋居其名，而中央仍握其實權」。[56]所以從蕭振瀛交來最初委員名單 15 人伊始，[57]各方勢力即彼來我往（見表二）。箇

51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二月虞午電〉（1935 年 12 月 7 日），《蔣檔》，002-080103-00023-001-019。

52 〈蔣中正自南京致何應欽十二月陽戌電〉（1935 年 12 月 7 日），《蔣檔》，002-080103-00023-001-021；〈佳亥電〉（1935 年 12 月 9 日），《蔣檔》，002-080103-00023-001-032。

53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二月佳未電〉（1935 年 12 月 9 日），《蔣檔》，002-080103-00023-001-047；〈蔣中正自南京致孔祥熙十二月真巳電〉（1935 年 12 月 11 日），《蔣檔》，002-080103-00023-001-057。

54 〈冀察政委會暫行組織大綱〉（1935 年 12 月），《蔣檔》，002-020200-00025-124。按：比對此一大綱之日文版，多處「經行政院核准」字樣無端消失，顯示中、日之間，似存有「一綱多本」、「內外有別」之嫌。譯文可見中央檔案館等編，《華北事變》（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523。

55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 125-127。

56 〈楊永泰自南京致何應欽十二月真酉電〉（1935 年 12 月 11 日），《蔣檔》，002-080103-00023-001-009。關於王、周角色，俱見表二。

57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二月庚申三電〉（1935 年 12 月 8 日），《蔣檔》，002-090200-

臺灣人文與醫學期刊資料庫

中如齊燮元（1885-1946），因親日色彩太濃，為何應欽刪除。[58]蔣為加強中央影響力，安插王克敏、周作民（1884-1955），謂「將來政會之財政事項，以王任之；經濟建設事項，則以周作民任之，較為適宜」，「王、周亦為北方不可多得之能手也」。[59]不過，何競武（1894-?）因被視為蔣的親信，也遭日方反對而去。[60]

1935 年 12 月 12 日，國府發表人事，以宋哲元主冀、張自忠主察、蕭振瀛長津，宋系如願席捲了平津冀察。先一日，冀察會委員名單亦見公布，17 人中無一國民黨員在內；[61]而以第 29 軍（西北軍）、東北軍及北洋政府舊人為主。翌年 1 月，又增補陳覺生（1899-1937）、鈕傳善（1875-1941）入會（俱見表二）。[62]全面抗戰以後，投偽者不少，[63]只是理由各有不同。如周作民係因避居香港，被執投偽；胡毓坤（1885-1946）則係西安事變後，因反蔣而投偽。甚至投偽者在戰前，受南京中央青睞，而列名冀察會，亦復有之，故籠統稱之「漢奸派」、「親日派」，當亦不盡相宜。[64]

00016-078。

58 〈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二月佳未電〉（1935 年 12 月 9 日），《蔣檔》，002-080103-00023-001-047。

59 〈蔣中正自南京致何應欽十二月灰亥電〉（1935 年 12 月 10 日），《蔣檔》，002-080103-00023-001-036。

60 〈何應欽自北平致楊永泰十二月真午電〉（1935 年 12 月 11 日），《蔣檔》，002-090200-00016-053。

61 梁敬錞，《日本侵略華北史述》，頁 117。

62 包巍，〈冀察政務委員會述論〉（吉林：吉林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頁 43。

63 報人齊協民曾將冀察會內分成西北軍系、東北系、漢奸派等 3 股勢力。見齊協民，〈宋哲元與冀察政權〉，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編，《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 2 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頁 55。

64 各人派系背景與戰時遭遇部分，參考徐友春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與劉國銘編，《中國國民黨百年人物全書》兩書相關條目。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表二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提名一覽表

	人 名	派 系 背 景 與 各 方 反 應	結果
初選名單	宋哲元	29 軍軍長，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通過
	張自忠	29 軍系，察哈爾省主席。	通過
	秦德純	29 軍系，北平市長。	通過
	蕭振瀛	29 軍系，天津市長。	通過
	程 克	西北軍系，原天津市長。旋於 1936 年 3 月病逝。	通過
	門致中	西北軍系，戰時投偽。	通過
	萬福麟	東北系，53 軍軍長。	通過
	劉 哲	東北系，前京師大學校長、東北大學校長。	通過
	胡毓坤	東北系，戰時投偽。	通過
	王揖唐	皖系，前安福國會議長。具親日色彩，戰時投偽。	通過
	高凌霨	直系，北洋政府代國務總理，攝行總統職。戰時投偽。	通過
	李廷玉	直系，前天津鎮守使、江西省省長。	通過
	周作民	交通系，金城銀行總經理，親中央。戰時滯港，被執投偽。	通過
	齊燮元	直系，前江蘇督軍，華世奎女婿。具親日色彩，為何應欽刪除。	
	商 震	晉綏系，32 軍軍長，原河北省主席。力辭提名，調河南省主席。	
補提名單	賈德耀	西北軍系，前保定軍校校長、北洋政府代國務總理。	通過
	石敬亭	西北軍系，親中央。原提名王紹賢，後因王「資格稍差、聲望不著」，宋哲元又易為石。	通過
	冷家驥	北平總商會會長，戰時投偽。	通過
蔣提人選	王克敏	北洋系，前中國銀行總裁。政整會代委員長，親中央。戰時投偽。	通過
	何競武	平漢鐵路局長。	
	殷 同	政整會（黃郛）系，北寧鐵路局長。戰時投偽。	
孔祥熙所提	南桂馨	晉綏系，前天津市長。	
	溫壽泉	晉綏系，前河北省政府建設廳長。	
	吳佩孚	直系領袖。	
日後增補	陳覺生	西北軍系，具親日色彩，出任北寧鐵路局長，七七事變後傳為日人毒害。	通過
	鈕傳善	前北洋政府財政次長。戰時投偽。	通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中央地方財稅劃分

權限與組成問題之後，最受矚目者，自非財稅劃分莫屬，這也成為冀察會成立後，與南京的首度交鋒。箇中焦點，一是冀察會的前身軍分會，總綰華北兵權，包括東北軍、西北軍、商震軍（河北省軍）各費，原皆由之補助，每月按 4,096,667.3 元分配。[65]此數且應含 1934 年以後，已隨張學良（1901-2001）入陝剿共的東北軍各師 200 萬元在內（見表三，日方情報所估）。於是由原屬中央機關的軍分會，轉化為地方政權的冀察會，相關經費如何繼承，就成為中央、地方財政劃分上的新挑戰。

為此，南京鐵道部長張嘉璈（1889-1979）曾於冀察會成立後，兩度赴平進行磋商。[66]張自記：「秦〔德純〕、蕭〔振瀛〕兩市長告我：華北日軍部強力壓迫冀察政委會，截留一切中央收入，如關餘、鹽餘、鐵道收入及其他中央稅收，為華北建設之用」，「我告以我可建議中央，將華北收入悉數以之作華北軍費及冀察政委會經費。因當時中央撥發華北軍費，與收入總數相差不遠」。[67]所以宋張協議，冀察會大致囊括了軍分會多數款項，包括中央每月補助 100 萬元，以代關稅；[68]鹽稅 150 萬元；北寧、平綏兩路局 20 萬元；菸稅、印花稅 10 萬元；統稅 10 萬元，共 290 餘萬元。[69]較諸軍分會月收 399 萬元（見表三），雖短少 100 萬元；惟若扣除自 1936 年 1 月止付之援助張學良 200 萬元，則收支相抵，應更寬裕。

---

65 〈何應欽致蔣中正報告‧摘要〉（1936 年 3 月 29 日），《蔣檔》，002-080200-00469-189。

66 〈蔣中正自南京致孔祥熙十二月敬酉電〉（1935 年 12 月 24 日），《蔣檔》，002-080200-00262-035。

67 姚崧齡編，《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2），頁 146。

68 〈李毓萬致林世則一月哿電〉（1936 年 1 月 20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第 5 輯第 1 編‧「財政經濟」第 1 冊，頁 280。

69 〈何應欽致蔣中正報告‧摘要〉（1936 年 3 月 29 日），《蔣檔》，002-080200-00469-189。按：此報告各數字‧和表三日方情報約略吻合，包括總額 290 餘萬元，正與日方所估 300 萬元接近。菸稅、印花稅和統稅合計數額雖有出入，應屬市場、景氣變動所致。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表三　軍分會暨冀察會財政收支一覽表（1936 年初）*

收　入　部　分			
收入稅項	軍分會月額	冀察會月額**	備　　註
關　稅	中央政府每月撥款 3,610,000 元	1,000,000 元	據說由於中央下撥款項過於遲緩，最近月額為 50-60 萬元。
鹽　稅		1,500,000 元	由於最近減產，可能在 140 萬元以下。
統稅及煙酒稅、印花稅等		300,000 元	以前月收入 70-80 萬元，由於冀東政府成立而減收。其他基本都趨向減少，大致在 30 萬元上下。
鐵路收入	200,000 元	200,000 元	北寧線 15 萬元，平綏線 5 萬元。
地方協餉	180,000 元	0 元	河北省 10 萬元，自 1935 年 12 月免解；天津市 6 萬元、北平市 2 萬元，亦因無力籌解，相繼蠲免。
合　計	3,990,000 元	3,000,000 元	冀察會收入約減少 100 萬元。

支　出　部　分				
支出單位		軍分會月額	冀察會月額	備　註
軍　費	第 29 軍	華北軍費，原按 4,096,667.3 元分配。惟中央僅承認 407 萬元，根本虧款 2 萬 6,000 餘元。***	約 80 萬元	合計 2,000,000 元
	第 53 軍（萬福麟）		約 30 萬元	
	第 32 軍（商震）		約 30 萬元	
	第 63 軍（馮占海）		約 10 幾萬元	
	青島第三艦隊		12 萬元	
	北平憲兵司令部		10 幾萬元	
	鐵甲車隊			
	騎兵第 4 師			
	張學良匯款		約 200 萬元	日方情報，謂已止付。
	津貼戰區（支援冀東）	——	35 萬元	150 萬元鹽稅中，抽出 25 萬元；20 萬元鐵路收入，抽出 10 萬元。
政　費	軍分會會本部→冀察政務委員會	26 萬餘元	26 萬餘元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	——	16 萬元	6 萬為經常費、10 萬為特別費。
合　計			政費約 60-70 萬元；軍政合計約 300 萬元	

資料來源：1. *本表各項金額除特別注明外，均為日方情報所估。見中央檔案館等編，《華北事變》，頁 531-533。

2. **冀察會月額各項，日方情報所估，應即宋哲元與張嘉璈協商之決議，見後文。

3. ***〈何應欽致蔣中正報告．摘要〉（1936 年 3 月 29 日），《蔣檔》，002-080200-00469-1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焦點之二，卻是冀察會亟欲截留已奉調出省之各軍的協餉。先是1935 年 12 月，南京傳出擬在北平另設「冀察陸軍經理局」（或「軍需局」），繼續管控原軍分會之軍費，宋方、何應欽與財政部長孔祥熙（1880-1967）皆表反對，主張逕由冀察會轉發，不必另設機關。[70]接著，原河北省軍商震（1888-1978）部被迫離冀後，1936 年 1 月即向蔣告急：「原由軍分會領發之二十二萬餘元及特別費十萬元，猶有不敷；乃明軒〔宋〕接事後，首即停止此項協款。」[71]張學良也稱「查入陝甘部隊經費，一月份下期款迄未領到」，「現各部因困難日深，紛紛派人坐領」，要求即予撥匯。[72]

宋方截留財稅的強硬姿態，激怒了孔祥熙，[73]遂將原擬補助的關稅100 萬元扣留不發。冀察會為求轉圜，1936 年 2 月遣代表雷嗣尚（1906-1946）南來交涉，要求正式豁免東北軍 200 萬元軍費，並接管兩省關稅、鐵路及國營部門收入。[74]據云蔣中正最終以「寬大諒解」的態度，作出讓步，以資籠絡。[75]所以 17 日為宋操盤的蕭振瀛，向孔表示滿意，指「此次由雷局長攜京呈核，大體已蒙俞允」，「其詳細條款，除劃分西北剿

70 〈何應欽致蔣中正函．摘要〉（1935 年 12 月 26 日），《蔣檔》，002-080200-00465-099。

71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函．摘要〉（1936 年 1 月 4 日），《蔣檔》，002-080200-00468-023。

72 〈張學良自西安致蔣中正二月元電．摘要〉（1936 年 2 月 13 日），《蔣檔》，002-080200-00468-073。

73 據說孔祥熙對宋方來人逢人便罵：「宋哲元當年在山西走投無路，等於叫花子；不是我姓孔的，向委員長說情，發表他名義、給他軍費，他早已完蛋了。今天翻眼不認中央，截留國家稅收，首先欺侮到我頭上來，真是忘恩負義。」見李世軍，〈宋哲元和蔣介石關係的始末〉，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編，《江蘇文史資料選輯》第 4 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0），頁 128。

74 中央檔案館等編，《華北事變》，頁 533-534。2 月 8 日，何應欽曾函蔣，「頃接蕭振瀛等來電，關於冀察軍政費之劃撥事宜，派雷嗣尚來京商洽。此次漢卿〔張學良〕兄來京，時間甚短，關於此事尚未詳談。茲趁漢卿在滬，職擬於今日夜車赴滬，與庸之〔孔祥熙〕兄及漢卿兄詳細商談，明日或後日即行返京」，可為佐證。見〈何應欽致蔣中正函．摘要〉（1936 年 2 月 8 日），《蔣檔》，002-080200-00467-161。

75 李世軍，〈宋哲元和蔣介石關係的始末〉，頁 131。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匪部隊〔東北軍〕者外，悉係繼續前軍分會成案」。[76]

不過，儘管蕭保證「關於冀察財政問題，無論日方如何要求，均當力本不破壞中央財政系統之原則，妥慎辦理」，之後仍頻頻出招，舉凡各軍調動、地方停餉，都與南京糾纏，信使往返，僵持數月。1936 年 4 月底，何應欽溫電勸勉，指出冀察經費原係「於萬分為難之中，勉為籌撥」，較先前軍分會預算已增加 40 萬元之譜。[77]宋則以截留的經費積極擴軍，除原有 4 個正規師外，增編 1 個騎兵師、3 個獨立旅，和編制等同正規師的保安部隊。至七七事變前，全軍已發展到 10 萬人左右的鼎盛局面。[78]

（三）南京力阻金融獨立

前述 1935 年 11 月，針對國府幣制改革，宋方曾於國民黨五全大會期間，拒絕「北銀南運」。延至 1936 年 2 月初，財稅劃分問題難解之際，忽然傳來冀察會「擬不日檢查平、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發行準備〔存銀〕」的消息。中國銀行天津分行向財政部告急，「查我國行鈔券向由總行發行，不分區域」，「檢查恐生枝節，拒絕慮滋誤會」，促請孔祥熙私電蕭振瀛解釋。孔無奈之餘，電蕭表示，法幣「準確充足、信用素孚」，「如加檢查，不惟於國家銀行體制有關；而啟外界懷疑之漸，阻法幣推進之機，影響市面，所關至巨」。未幾，雷嗣尚南來交涉順利，中央作出讓步，2 月 10 日蕭即在津約見三行經理，傳達「深知三行與社會關係之重要，極願加以維護；即對於法幣信用，亦當隨時曉諭商民，以安市面」之意，故「該會前擬會同平津兩市府，調查三行發行情形一節，業經疏解，不再進行」。[79]

---

76 〈蕭振瀛、秦德純自北平致孔祥熙二月篠電〉（1936 年 2 月 17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第 5 輯第 1 編·「財政經濟」第 1 冊，頁 286-287。

77 〈何應欽致蔣中正報告·摘要〉（1936 年 4 月 30 日），《蔣檔》，002-080200-00470-019。

78 李世軍，〈宋哲元和蔣介石關係的始末〉，頁 127。

79 〈陳行自南京致徐堪二月歌電〉（1936 年 2 月 5 日）、〈孔祥熙自南京致蕭振瀛二月虞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檢查存銀危機雖告解除，然而 5 月間，忽又傳出冀察會欲指定河北省銀行，統一作為該會轄區之發鈔券機關，指「以近日法幣推行以來，市面各項鈔券驟行〔形〕增多」，「所有各該發券行號，準備是否充實？發行額有無溢濫？……本會總核冀察政務，在所屬區域之內，不能不先籌一完整辦法」。孔為此又向蕭查證，蕭矢口否認，謂「此間根本並無所聞，路遠謠傳，不足置信」。[80]

耐人尋味的，是外交部長張群致函孔祥熙，稱此案起因：

> 聞察哈爾省政府確曾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准由察哈爾銀錢局發行鈔票四百萬元，已奉批准，尚未實行。察省府所呈請之事，在政委會往往有一部分人反對，此次集中發行之令，或意在打消察哈爾銀錢局之計劃。惟冀察平津成一金融單位，政委會久有動機，日方慫恿尤力。白銀之禁止南運，即其一例。[81]

揭文提及指定河北省銀行一事，固為蕭等「冀察平津成一金融單位」之企圖；但更深層的原因，係冀、察兩省之間，亦即第 29 軍內部，自有其矛盾。當時察省主席為張自忠，「察省府所呈請之事，在政委會往往有一部分人反對」，故指定省銀發行之舉，係為防堵張自發鈔券。而蕭振瀛曾告人，該案「僅會中一二人之主張，該案現已壓置，並無若何舉動，本人始終堅決維持法幣」等語，[82]似屬與張意見相左之一方。結果不半月，蕭即失勢離津，市長遺缺由張繼任，時間亦甚巧合。[83]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先是白銀國有以後，華北各地物價紛紛高漲，銅元尤為缺乏，囤積居奇者所在多有；且「流通法幣多係五元、十元整

電〉（2 月 7 日）、〈李達等自天津致孔祥熙二月真子電〉（2 月 11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第 5 輯第 1 編・「財政經濟」第 1 冊，頁 281-282。

80 〈孔祥熙致蔣中正報告・摘要〉（1936 年 6 月），《蔣檔》，002-080200-00472-021。

81 〈張群致孔祥熙函〉（5 月 27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第 5 輯第 1 編・「財政經濟」第 5 冊，頁 289。

82 〈孔祥熙致蔣中正報告・摘要〉（1936 年 6 月），《蔣檔》，002-080200-00472-021。

83 沈雲龍編，《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頁 9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券，零幣缺乏，折兌不易，商民交易極感困難」。[84]不料 1936 年 6、7 月間，「津市近日發現大批鎳、銅輔幣，形式與新輔幣相仿；惟花紋、字體較之真幣，頗有區別」，孔祥熙疑及冀察會主謀，乃警告該會秘書長戈定遠（1901-1977）：「我國昔年各省濫鑄輔幣，以為牟利工具，卒致兌價慘落，貽害無窮。……外間每以鑄造輔幣，可得厚利，實屬不明真相之論。」戈氏始承認「市面銅元缺乏，時感不敷周轉，為維持金融、便利商民起見，經飭天津修械廠試鑄銅、鎳各種輔幣」，辯稱「承示據報天津發現鎳、銅輔幣各節，當係報告人之不明真相，以致誤報」，表示將鑄造一分銅幣、五分及十分鎳幣各 10 萬元，共 30 萬元，交河北省銀行負責發行。[85]

孔祥熙對此答覆甚表憤懣，指責冀察會前「請借用天津造幣廠，為修械所之用，當經覆電准借」；殊不料掛羊頭賣狗肉，「茲得兄電，始知該項輔幣確為該修械所所鑄；雖曰試鑄，而事前未據呈准，即屬私行鑄造」。乃指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轉飭平津各分行，在冀察會未提供十足準備金 30 萬元，交天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之前，對於該項輔幣不予收兌。7 月 15 日，戈終於屈服，謂輔幣已遵命中止發行；補救辦法，將待北來連絡的國府代表魏道明（1899-1978）面商。[86]

先是 6 月中旬，冀察政局變動，蕭振瀛去職後，指定省銀發行之議，又告復活。據南京情報，日本天津駐屯軍參謀談稱，「冀察當局因財政困難，將採紙幣政策，已令河北省銀行增發紙幣」；且此事「〔日本〕

84 〈交通銀行天津分行致總行函〉（1935 年 11 月 16 日）、〈交通銀行青島分行致總行函〉（1935 年 11 月 20 日）、〈財政部致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十二月皓電〉（1935 年 12 月 19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第 5 輯第 1 編・「財政經濟」第 5 冊，頁 347-348、359-361、365。

85 〈孔祥熙自南京致戈定遠七月冬電〉（1936 年 7 月 2 日）、〈戈定遠自北平致孔祥熙七月支電〉（7 月 4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第 5 輯第 1 編・「財政經濟」第 5 冊，頁 295。

86 〈孔祥熙自上海致戈定遠七月陽電〉（1936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自南京致國民政府文官處第 3231 號公函〉（7 月 28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第 5 輯第 1 編・「財政經濟」第 5 冊，頁 293-2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軍部已予以諒解，惟對於增發紙幣目的，僅能照山西省銀行所發行之例，務須保持與其他紙幣之同等價值，避免濫發」。[87]輔幣風波甫過，7 月 25 日冀察會正式布告，「茲特指定河北省銀行代理冀察金庫，並為本會統治之發行銀券統一機關。所有本政區所屬軍政各機關，一切收支款項，均應行使該項紙幣」。8 月 2 日，孔去電抗議，「貴會指定河北省銀行為冀察省庫代理機關，自無不可」，「惟發行一節，仍請依照中央辦法辦理，以符政令，而一幣制」。延至 18 日，宋覆電極簡，「承囑發行一節，嗣後自應依照中央辦法辦理」作結。[88]至於如何依照，似也不了了之，未見下文。

三、冀察會對日交涉

（一）察東冀東治權收回

冀察會成立，日軍本有分進合擊之功，因此雙方「暗盤」撲朔迷離。早自《塘沽協定》之後，日軍便在冀、察兩省沿長城之線鯨吞蠶食，冀東（戰區）、察東問題接踵而生。[89]前述 1935 年初「察東事件」，黃郛已質疑日方視宋為奇貨，「較政整會易於利用而有力」。《何梅協定》之際，宋之代表秦德純、蕭振瀛赴北平，趁中央自顧不暇，與關東軍代表土肥原賢二（1883-1948）妥協，6 月 27 日傳出《秦土協定》，密予

87 〈參謀本部致財政部通報．貳詘字第 110 號〉（1936 年 6 月 9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第 5 輯第 1 編．「財政經濟」第 5 冊，頁 291。

88 〈孔祥熙自廬山致宋哲元八月冬電〉（1936 年 8 月 2 日）、〈宋哲元自北平致孔祥熙八月巧電〉（8 月 18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第 5 輯第 1 編．「財政經濟」第 5 冊，頁 292。

89 察東問題，亦稱察北問題，緣自《塘沽協定》之停戰線，原由察省延慶，劃向東南，迤至冀省寧河。不料事後日方任意擴大解釋，將停戰線反向西北延伸，強認察省長城口外東、北兩側地帶亦為滿洲國所有，竟致察東（察北）一帶，形同未定界。尤其察省全境時僅 18 縣，位於該區者即有 10 縣，面積占全省三分之二以上。設任予取予求，則察省將全非中國所有。見沈雲龍編，《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頁 842。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日軍 6 項所謂「要求事項之解釋」。[90]翌日豐臺兵變突發，第 29 軍得以順勢入據北平，蓋亦其來有自。

由於默契在先，《秦土協定》之後，日軍便不斷壓迫察省駐軍撤出長城口外地帶，改以保安隊駐防，以期形成類似冀東「戰區」之狀態。省主席張自忠電告蔣中正，指日軍意在策動內蒙自治：

> 日人此次實行壓迫我軍退出察北各縣，其目的在便於實現「蒙古自治政府」，以「民族自決」演成傀儡，再圖南侵。現熱、察蒙旗及百靈廟蒙古，受日人壓迫，已製造成熟，短期內即將發動，以兵力佔據察北。[91]

所以冀察會成立後，燃眉之急，即為察東問題。1935 年 12 月 8 日，日軍唆使偽軍李守信（1892-1970）等部，侵入察東沽源、寶昌等縣，是為「沽寶事件」。[92]蔣中正獲悉後，曾命宋哲元「就近加援，嚴密抵禦，並設法交涉制止」；[93]另命冀察會委員石敬亭（1884-1969）趕赴張垣，向張自忠傳達因應辦法。石雖覆蔣，保證張「極深感泐，擁護忠誠」、「各種措施，均稱完善」，[94]惟至 24 日，沽、寶等長城口外 6 縣，仍俱為日偽軍佔領，年底且已進抵張垣以北 40 里之汗諾鎮。日方趁機要求在張垣駐守偽蒙軍，以保障日、蒙人商業活動，傳已得承認。張自忠則「與各廳長辦公時，當眾大哭，謂宋、蕭將國土讓人，究與日人訂有何種條

90 （日）軍令部，〈察哈爾省張北問題〉（1935 年 7 月 3 日），收入島田俊彥等編，《現代史資料》第 8 冊「日中戰爭」第 1 卷（東京：みすず書房，1982），頁 75。所謂 6 項要求事項，包括承認日「滿」對內蒙工作；張家口－多倫間交通建設；聘用日籍軍政顧問；給予日方機場、無線電台之設置等。惟至戰後，秦德純始終否認。

91 〈張自忠自張家口致蔣中正七月皓電〉（1935 年 7 月 19 日），《蔣檔》，002-020200-00025-058。

92 〈張自忠自張家口致蔣中正十二月青電〉（1935 年 12 月 9 日），《蔣檔》，002-080103-00016-006-061。

93 〈蔣中正自南京致張自忠十二月刪酉電〉（1935 年 12 月 15 日），《蔣檔》，002-080103-00016-006-072。

94 〈石敬亭自張家口致蔣中正十二月漾電〉（1935 年 12 月 23 日），《蔣檔》，002-080103-00016-006-0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約？」[95]關東軍圖謀內蒙愈急，翌（1936）年終於爆發綏東戰役。

至於冀東問題，由於殷汝耕政權當初成立，為宋等華北自治運動「造勢」的意味濃厚；且傳冀東政權係由冀察會按月接濟，新成立兩旅偽軍，乃由河北鹽稅 25 萬元、北寧鐵路款 10 萬元補助。[96]是兩者實際存在複雜的競合關係，在財源上，包括統稅、煙酒稅、印花稅，及北寧鐵路客貨運收入等，都有相當的依存性（見表三）。

所以 1935 年 12 月，在得到南京的默許之下，[97]宋哲元等人前赴天津，與當地日本駐屯軍司令多田駿（1882-1948）、關東軍（駐長春）代表土肥原，就察東、冀東問題進行交涉。宋要求合併冀東，以在冀察會委員中，「將增加殷汝耕、石友三、劉桂堂三名，以作冀東組織撤銷之條件」為交換；一旦成議，「殷等出處，將由〔冀〕政會公決，不由中央任命」。[98]然而同一日，殷汝耕卻自動「升格」，宣布由「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改稱「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自任政務長官，似對冀察會的蓄意反動。[99]

日軍方面，對於冀察、冀東合併一事，則意見參差。蔣處情報顯示，關東軍「決以資力扶植偽冀東，以示保障反國民黨之忠實份子，有所仗恃邁〔賣〕力」；駐屯軍則欲拉攏宋方，對解決冀東之意見「稍示諒解」，

95 〈戴笠自南京致蔣中正報告‧摘要〉（1936 年 1 月 4 日），《蔣檔》，002-080200-00466-105。另據商震向蔣密報：「王揖唐左右透出消息云：察省保安隊於去年十二月廿四日退出張北等六縣。而日以大境門〔地名〕外為張北屬地，應由蒙古軍隊駐紮。明軒〔宋〕則命張〔自忠〕主席在罕諾壩一帶佈防」；惟「察當局〔張〕對此重大損失，頗為焦灼」云云，說明張自忠係奉命而行，對宋哲元、蕭振瀛行動未必理解。見〈商震自開封致蔣中正一月佳戌電〉（1936 年 1 月 9 日），《蔣檔》，002-090200-00020-433。

96 〈張嘉璈自南京致蔣中正函‧摘要〉（1936 年 1 月 31 日），《蔣檔》，002-080200-00468-001。

97 該時適有在平設立「冀察陸軍經理局」之議，蕭振瀛向何應欽抗議：「惟北事困難，經過千磨萬折，始有目前暫安局面。刻正進行解決冀東問題，若又成立前項機關，勢必引起誤會，既增此間困難，尤損中央威信。」何後亦「從善如流」，打消「經理局」一事，似見中央、冀察對於合併冀東有其共識。見〈何應欽致蔣中正函‧摘要〉（1935 年 12 月 26 日），《蔣檔》，002-080200-00465-099。

98 〈曾擴情致蔣中正報告‧摘要〉（1935 年 12 月 26 日），《蔣檔》，002-080200-00466-101。

99 沈雲龍編，《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頁 921。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欲將冀東改組為獨裁制，使之形成一特別地域，不隸河北省府，而直屬冀察會，以謀冀察、冀東一元化。但駐屯軍也另提條件，主張先解決察東，次始能及冀東。宋方則堅持冀、察同時解決，對察事願以最高限度，容納日方要求。[100]

殆因日軍內部，關東軍、駐屯軍也積不相能，1936 年 1 月 13 日，中央軍部乃有所謂《處理華北綱要》出爐，作為對駐屯軍的指示。內容基本支持關東軍的主張，強調目前仍應支持冀東獨立，需待冀察會可信任之時，再使之合流；同時必須強迫南京，承認冀察自治權限的 6 個項目（即六權，見表一）。日本軍部等於拒絕了宋方立即合併冀東的要求，反而將對冀察會聽其言、觀其行。惟該《綱要》仍同意由駐屯軍處理華北事務，訓令關東軍在平津需接受指揮。[101]關東軍土肥原遂於 3 月間離平，調升日軍第 12 師團長，遺缺由原熱河特務機關長松室孝良接任。[102]

（二）中日華北經濟提攜

《處理華北綱要》掀出了日軍底牌，即對冀察會猶需「留校察看」；還明白指出財政經濟，尤其金融，係屬日方指導重點。此項對冀察會抵制國府幣制改革的動作，又不啻是鼓勵及施壓的雙重暗示。於是 1936 年上半，冀察會屢就地方財稅、金融主導權，向南京進行挑戰，此或亦背景之一。而華北「經濟提攜」問題也因此提上議程，成為冀察會對日交涉的另一場域。

關於中日經濟提攜，早自 1935 年之前，雙方即各有唱和者。《大公報》社長吳鼎昌（1884-1950）因身兼「北四行」中的鹽業銀行總經理，

100 〈何應欽致蔣中正電‧摘要〉（1935 年 12 月 31 日），《蔣檔》，002-080200-00466-018。

101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下卷，「文書」，頁 322-323。

102 1936 年 3 月 2 日，蔣中正手令吳鼎昌密告宋哲元，「土肥原既已升調，則此時不必再以土為對手也」，或亦知土之失勢矣。見〈蔣中正致吳鼎昌三月冬午電〉（1936 年 3 月 2 日），《蔣檔》，002-010200-00153-014。

臺灣大學圖書館

與金城銀行總經理周作民主張尤力。吳冀望透過經濟提攜，迎合日方之「和平派」，藉以牽制強硬派之急進。[103]至於「提攜」的目標，周作民指出：日方除了尋求日貨的市場與獨占外，更欲取得所需工業原料，即華北的棉、鐵、煤、毛 4 種。工業原料之外，猶有鐵道建設，最著者為「滄石鐵路」之索求。[104]

滄石鐵路係計畫由平漢、正太兩路交會的河北石家莊，修至津浦路河北滄州站，作為平漢、津浦間之連結線，以縮短山西煤產外銷天津的轉口路程。該路自清末即屢議屢輟，1928 年國府曾與日商簽訂貸款合同，旋因輿論反對而作罷。[105]《何梅協定》後，華北告急，南京急於由經濟提攜入手，挽救局面，周作民等都主張復活該案。[106]迨冀察會成立，特為組織經濟委員會，主持中日提攜事宜。[107]日方《處理華北綱要》通過後，果向宋哲元施壓，要求修築滄石鐵路、開採龍煙鐵礦、關內外通航，及收購長蘆鹽、華北棉花等利權。[108]直到 1936 年 8 月，日本新任駐華大使川越茂（1881-1969）訪問華北，重提六權之事，要求南京賦予冀察當局廣大權限，俾與日人直接解決經濟提攜各項問題；同時強調日軍對華、對蘇軍事極感切要，故在俄邊不能無所布置。[109]然而稍後，四川成都群眾毆擊遊歷日人，導致死傷，演成「成都事件」；接著，廣東北

103 〈吳鼎昌自天津致蔣中正六月宥電〉（1935 年 6 月 26 日），《蔣檔》，002-080103-00003-004-181。

104 〈周作民自漢口致蔣中正函〉（1935 年 8 月 24 日），《蔣檔》，002-080103-00018-002-155。

105 〈汪兆銘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宥電〉（1935 年 9 月 26 日），《蔣檔》，002-090200-00017-029。另見李占才，《中國鐵路史（1876-1949）》（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4），頁 226-227。

106 〈商震自天津致蔣中正九月銑電〉（1935 年 9 月 16 日），《蔣檔》，002-090200-00017-019。

107 中央檔案館等編，《華北事變》，頁 522。

108 李世軍，〈宋哲元和蔣介石關係的始末〉，頁 133。

109 〈沈鴻烈自青島致蔣中正八月銑電〉（1936 年 8 月 16 日）、〈沈鴻烈自青島致蔣中正八月感電〉（8 月 27 日），《蔣檔》，002-090200-00017-197、002-090200-00017-191。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海又傳出毆斃日僑事件，是為「北海事件」。南京為謀收拾，外交部長張群（1889-1990）乃與川越展開正式談判，藉以「國交調整」。

中日關係再度告警，華北亦復多事。9 月宋哲元在天津，與新任駐屯軍司令官田代皖一郎（1881-1937）會談，達成經濟提攜四原則、八要項之諒解（見表四），卻遲未呈報南京。[110]先已於 6 月失勢的蕭振瀛，向何應欽透露內幕：（1）經濟合作之疏港、築路等細目 8 條，已成公開之秘密協定；（2）中日「滿」通航，亦成合作；（3）親日派的齊燮元（見表二），將入參冀察會要政；石友三（1891-1940）亦出掌冀東戰區軍職；（4）日方宣傳將放棄南京「國交調整」談判一途，逕向冀察會解決一切等北局惡化的消息。[111]

延至 1936 年 10 月，經濟提攜案始上達南京行政院，院方以「範圍廣大，足為日人一切行動之根據，中央不應默認」；且宋「近有易幟獨立之議，誠恐變發旦夕，中央對彼態度似宜慎重考慮」，遂僅以「已交主管部核議」作答，實同擱置。[112]宋計無所出，曾命秘書長戈定遠到京，請示同意後，開放餘鹽出口；又為抵制日人低價收購棉花，冀察會亦採契作辦法，由銀行預向農民放貸，購棉銷日。[113]

蔣處情報，另指宋日已議定滄石鐵路開工，只因山西閻錫山（1883-1960）反對，認為該路築成，日軍將來可直搗娘子關，於彼不利。宋無法應付日方，乃於 1937 年 5 月中旬避居山東樂陵原籍「養病」。[114]華北經濟提攜，與冀察會對日交涉，皆已至圖窮匕現的境地。

---

110 〈翁文灝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感酉電〉（1936 年 10 月 27 日），《蔣檔》，002-090200-00021-071。

111 〈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感戌電〉（1936 年 10 月 27 日），《蔣檔》，002-090200-00021-072。

112 〈翁文灝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艷電．摘要〉（1936 年 10 月 29 日）、〈蔣中正自洛陽致翁文灝十月卅申電〉（1936 年 10 月 30 日），《蔣檔》，002-020200-00026-078。

113 李世軍，〈宋哲元和蔣介石關係的始末〉，頁 136。

114 〈調查統計局自北平致蔣中正電．摘要〉（1937 年 6 月 1 日），《蔣檔》，002-080200-00482-1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四　華北經濟提攜四原則、八要項

中日經濟提攜四原則	1. 遵據共存共榮之原則，以收中日均等之利益；
	2. 關於中日提攜，中日應以平等的立場，規律一切；
	3. 各種經濟開發之事業，或由中國方面向日方借款，故以「中日合辦」之企業體型行之。日本軍為援助此種事業，願從中斡旋，由日本方面招致莫大之資本與優秀之技術；
	4. 以謀民眾之福祉增進，而得安居樂業為主眼。
經濟開發八要項	1. 航空：開始經營定期航空事業；
	2. 鐵路：敷設應為產業根幹之鐵路，因此首先新設津石（即滄石）鐵路；
	3. 炭礦：開發優良之炭礦，因此先與礦權者協商，促進井陘、正豐炭礦之增產；
	4. 鐵礦：探查與採掘鐵礦，以振興鋼鐵事業，目下當著手開發龍煙鐵礦；
	5. 築港：為使華北物質易於輸出，計於塘沽附近，先選定地點，經探查研究之下，隨鐵路及礦山之開發，繼續進行，於該地點開始築港；
	6. 電力：擴充電業，並舉行水力資源之開發；
	7. 農漁村之振興：為涵養民力，以謀農漁村之福祉增進，因此首先促進棉花、鹽、羊毛等之對日輸出；並舉行治水及水利事業；
	8. 通信：實行改善與統合既存之施設。為此需要資本、技術人員時，應依日本之助力。

資料來源：〈翁文灝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感酉電〉（1936 年 10 月 27 日），《蔣檔》，002-090200- 00021-071。

（三）華北通航協定

關內外通航問題，亦係《塘沽協定》起，便經日方提出。中方採取拖延戰術，關東軍竟於 1935 年 4 月開始「自由飛行」，以為壓迫。《何梅協定》後，南京一度欲自通航入手，挽救中日關係，於是 7 月 22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華北通航談判在天津登場。[115] 8 月以後雙方焦點，日方堅持：（1）資本額需中「滿」各半，冀以掌握公司運作；（2）指責中方「所給線路，均失航空營業價值，意在搪塞」，「如中國不欲在平津以南飛行時，則無商量之餘地」；[116]至於所謂「平津以南」者，「真意在經營華北航空」，欲囊括隴海鐵路、鄭州以北的整個華北航區，未來航線將遍及 5 省 3 市。[117]

日方要求包山包海，自非國府所能接受。中方力求：（1）在航空公司的資本與監督上掌握多數；（2）以兩條「航線」代替整個華北「航區」，縮小影響範圍；（3）維護航郵自主、電臺控制、器械技師供給之權。[118] 儘管航線最終由 2 條讓步至 4 條，惟日方所提《關於設立東方航空公司申合事項》（見表五）仍堅持「經營範圍為南滿洲及華北」；中方所允之 4 航線，僅為「先行辦理」，將來日方「得將其航線酌量延長至濟南、太原、包頭等處」，談判終於破裂。[119]

115 〈朱家驊自南京致蔣中正七月儉亥電〉（1935 年 7 月 28 日），《蔣檔》，002-090200-00017-011。

116 〈朱家驊自南京致蔣中正八月青未電〉（1935 年 8 月 9 日），《蔣檔》，002-090200-00014-100。

117 〈朱家驊自南京致蔣中正八月文未電〉（1935 年 8 月 12 日），《蔣檔》，002-090200-00017-030。

118 〈東方旅行社航空部合同綱要草案〉，收入葉健青等編，《航空史料》（臺北：國史館，1991），頁 311-313。

119 〈交通部第 6751 號快郵代電〉（1936 年 6 月 30 日），附件 2、附件乙之 5，收入葉健青等編，《航空史料》，頁 306-307、315-3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五　華北通航談判日方提案

提　案	《關於設立東方航空公司申合事項》（1935 年 8 月 17 日）*	《關於設立航空會社交換文書》（1936 年 10 月 8 日）**
前　言	依據《塘沽停戰善後申合事項》中「航空之聯絡」，照左記《綱要》設立本航空公司，經營旅客、貨物、郵件等運輸。	
協定者	本公司依照關東軍（甲方）與政務整理委員會（乙方）之協定設立之。	由日本〔駐屯軍〕與冀察政務委員會合營「惠通航空公司」。
資　本	本公司依照中國法令組織辦理；其資本比額，甲方 45%、乙方 55%；雙方資本均以本國人資本為限。	資本 540 萬元，分兩期繳付，中日平均負擔。第一期 270 萬元，中方應派 135 萬元，由河北省銀行及向英商「頤中煙草公司」借支捲煙統稅 50 萬元。
航　線	本公司之經營範圍為南滿洲及華北；先行辦理之航線如左：（一）北平－天津－山海關－錦縣；（二）天津－大連－青島；（三）北平－承德；（四）北平－張家口。依將來之狀況，得將其航線酌量延長至濟南、太原、包頭等處。（但北平－天津間，不得視為專營之航線，並不得載運郵件。）	第 7 項：「公司航空區域，目前以隴海線以北、大連－錦州－承德－多倫連結線以南之地方為範圍。但在甲方政權範圍內，應行負責」。經營滿洲－華北間之民航業務。航線 4 條：（一）天津－大連線；（二）天津－北平－承德線；（三）天津－北平－張家口－張北線；（四）北平－天津－錦州線。
航　郵	本公司依別項之規定，辦理航線郵件輸送。	
無線電臺	本公司依別項之規定，得施設專供航空必要之通信及定向器等，並專用之。	
平行線	所許可本公司經營之航線，不得再許其他公司經營。	
器械技師	本公司之飛機及其他器材、並技術人員，如須向乙方以外需求時，必須使用甲方國籍者。	天津李明莊設有機場，及客機 10 架的水泥鋼骨機庫一座。飛機 9 架，計大型福克（FOCK）式 F6 號 1 架、中型福克式 W 號 6 架、小型派克式 2 架。
支　援	為辦理本公司之航空起見，須由甲乙雙方給與必要之便利。	

備　　註：*表內雙橫底線，係為當初雙方未決之爭議點。

**《關於設立航空會社交換文書》係由已刊史料綴成，非協定原文。

資料來源：〈交通部第 6751 號快郵代電〉（1936 年 6 月 30 日），附件 2、附件乙之 5，收入葉健青等編，《航空史料》，頁 306-307、315-316。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

日方與國府交通部的交涉既告觸礁，乃轉而壓迫地方。冀察會成立後，1936 年 3 月，日軍竟派機 4 架，逕行開通天津－大連定期航班，在天津東局子「中國航空公司」機場起降。[120]為此，宋哲元於 6 月函請中央預籌對策。南京內部意見分歧，外交部自始主張放行，「日方用意，若在聯絡國際交通，非不可行；似可令與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商討」。惟航空委員會、交通部顯然不以為然，各部會重審《東方航空公司申合事項》舊案，最終僅議決交涉原則 4 條：（1）暫時延緩交涉；（2）與冀察當局密切聯絡；（3）迫不得已時，仍由中央派員交涉，商承冀察當局，一致應付；（4）合辦航空，須以日方停止非法飛行為前提。揆諸內容，南京方面實仍寸步不讓。[121]

1936 年 7 月，日軍又在天津李明莊新建兵營，營前築成 2,000 畝大型機場，以及可容納客機 10 架的水泥鋼骨機庫一座。[122] 8 日，宋哲元再函中央告警。外交部無奈表示「就應付方法言，不外兩點」：一為先制止日本自由飛行，再與談判；二由我方自動重提合辦航空問題，以期打消彼自由開辦之計畫，惟為顧及目前局勢和權益，似應考慮恢復談判。[123]中央遂由參謀次長熊斌（1894-1964）向宋哲元傳達 3 點：通航「性質限於商業路線」、「只能由平津開東北」，且「須先停自由飛行」等讓步原則。[124]部會推諉、議而不決的結果，9 月間交通部據報：日軍已開闢 4 條航線，日本「包頭株式會社」也在當地機場修築機庫、油庫，傳將逕飛寧夏等。[125]

120 周開慶，《抗戰以前之中日關係》（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頁 193。

121 〈交通部第 6751 號快郵代電〉（1936 年 6 月 30 日），附件 1，收入葉健青等編，《航空史料》，頁 304-305。

122 金曼輝，《我們的華北》（上海：上海雜誌無限公司，1937），頁 191。

123 〈外交部致交通部國字第 7275 號咨〉（1936 年 8 月 10 日），收入葉健青等編，《航空史料》，頁 326-327。

124 〈俞飛鵬致張群函〉（1936 年 7 月 11 日），收入葉健青等編，《航空史料》，頁 317。

125 〈交通部致外交部第 19284 號密咨〉（1936 年 9 月 29 日），收入葉健青等編，《航空史料》，頁 331-3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時，據傳宋哲元在天津，除了經濟提攜四原則、八要項之外，亦已同意華北通航草案。旋由北寧鐵路局長陳覺生與日本特務機關長松室孝良進行談判，終於 1936 年 10 月 17 日，由宋和日本駐天津總領事崛內干城（1889-1951）成立協定。[126]全文 8 條，未見公布，日方稱之《關於設立航空會社交換文書》，中方則稱《華北航空協定》或《中日通航協定》（見表五）。[127]當時報載：辦法係由日軍與冀察會合營「惠通航空公司」，資本額 540 萬元，分兩期繳付，中日平均負擔。特別的是第一期 270 萬元，中方應派 135 萬元，除了河北省銀行支付外，還有英資參與，向英商「頤中煙草公司」借支捲煙統稅 50 萬元。[128]航線 4 條：（1）天津－大連線；（2）天津－北平－承德線；（3）天津－北平－張家口－張北線；（4）北平－天津－錦州線。[129]

由於協定傳聞沸沸揚揚，19 日蔣中正向宋責問：通航「此事已遍傳中外，而中央毫無接洽」；經濟合作聞「亦已商定大綱，其細目尚待議訂」，要求「任何對外協定，未經中央核准者，望萬勿簽訂」。[130] 21 日宋覆電辯稱各案：

> 日前已派戈秘書長定遠赴杭〔州〕晉謁，詳細報告，計已上達聰聽；……此次乃依據交通部前此所提《華北聯航事件案》〔按：

126 周開慶，《抗戰以前之中日關係》，頁 193-194。

127 關於該協定名稱，分見樋口秀實，《日本海軍から見た日中關係史研究》（東京：芙蓉書房，2002），第 3 章「日中航空協定締結問題」，頁 128。〈蔣中正自南京致宋哲元十月皓戌電〉（1936 年 10 月 19 日），《蔣檔》，002-020200-00026-074；〈蔣中正自洛陽致翁文灝、張群十一月寄酉電〉（1936 年 11 月 20 日），《蔣檔》，002-020200-00026-085。

128 金曼輝，《我們的華北》，頁 191。

129 關於航線亦眾說紛紜。此見金曼輝，《我們的華北》，頁 191。日方資料則列有天津－大連、天津－承德、天津－太原、北京－錦州、北京－包頭等線，見樋口秀實，《日本海軍から見た日中關係史研究》，頁 128。蓋說法不一，或許也反映了華北日機恣意亂飛的現實。

130 〈蔣中正自南京致宋哲元十月皓戌電〉（1936 年 10 月 19 日），《蔣檔》，002-020200-00026-0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即《關於設立東方航空公司申合事項》〕，經國防委員會決定之三原則〔按：即熊斌3點〕與之商談，……實則並無所謂協定。至商談內容厥有三點：（一）為中日合辦；（二）純係商業性質公司之組織，仿照中國、歐亞兩航空；並準前例，悉依吾國公司法辦理；（三）航線範圍限於冀察境內。……其他經濟合作事項，則僅為原則之商討，尚未作具體之進行。[131]

稍後，宋仍將《惠通公司章程》和《華北航空協定》兩件呈遞中央。[132]國民黨中央於11月19日針對經濟提攜和通航兩案，決議「此案應糾正之」；並重申前令：關於外交事件，非經中央核准者，一概無效。[133]

不過，層峰與媒體似無深責之意。蔣僅提醒外交部：協定第7項有「公司航空區域，目前以隴海線以北、大連－錦州－承德－多倫連結線以南之地方為範圍；但在甲方政權範圍內，應行負責」之規定（見表五），「請特別注意」，[134]卻無進一步否決之意。時論則謂《中日通航協定》的締結，「完全是補救既成的事實的措置」，緣因日人早已在天津自設航空部，恣意亂飛。[135]弦外之音，竟是冀察當局為南京作了解套。

---

131 〈蔣中正自西安致軍委會等十月養亥電〉（1936年10月22日），《蔣檔》，002-090200-00014-117。

132 關於《惠通公司章程》，原文未見公布。當時交通部代理部長俞飛鵬曾告蔣：「篠〔17〕日准冀察委會將《惠通公司章程》咨部。核其內容：（一）所定經營業務，多屬越出通航目的之外；（二）宋前來電聲明：航區限於冀察境內，並依照中國法律及商業性質辦理。但《章程》內對於航線，既無隻字規定；而對方權利義務，及董監事各占若干，並公司成立年限等重要之點，概付缺如。流弊之大，恐將貽無窮之後患」等語。見〈俞飛鵬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一月皓電〉（1936年11月19日），《蔣檔》，002-090200-00018-205。

133 〈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致國民政府函〉（1936年11月19日），《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中日中英合辦民航」，001-123000-003-015。

134 〈蔣中正自洛陽致翁文灝、張群十一月哿酉電〉（1936年11月20日），《蔣檔》，002-020200-00026-085。

135 金曼輝，《我們的華北》，頁1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冀察會圖窮匕現

（一）冀察會內部分化

宋哲元組建冀察會，初曾蓄意操作南北歧見或「華北放棄論」，以為政治正當性的來源。1935 年 10 月 2 日，華北自治運動甚囂塵上之際，宋與山西省主席徐永昌（1887-1959）晤談，即直言蔣「是抱定土地縮小至如何，也要幹到底！看北方人，文的都是官僚、武的都是軍閥，一般思想都是落後」；對於北人，「有地位的人，雖然有時用權利、禮貌來籠絡；到了下手時，絕對斬草除根」。至於自己和蔣的關係，「我是一個抗日者，幾乎做了湯玉麟第二；現在我是僅僅不抗日而已，以後是祇有剿匪清共了」；既然「華北在日本壓迫、中央不管的處境下，不能不自己聯合，閻〔錫山〕先生首領、向方〔韓復榘〕副之，咱們大家幫助辦〔事〕，實行李石曾的分治合作如何？」[136]

這般由「華北放棄」到華北自治的論調，亦真亦假，一直持續到七七事變爆發。冀察會甫成立，吳佩孚即轉告何應欽，指該會委員李廷玉（見表二）遊說蕭振瀛，續推華北自治：

> 日方重視李廷玉之偽自治方案，在〔冀察〕政會不行後，即助李主張實現。惟李不顧政會不利，尚聳蕭等，擬以實力漸引至第二步自治路上。蕭等因為環境關係，對正反各面，仍走不即不離之途徑。[137]

揭文所言「仍走不即不離之途徑」，除了華北自治正反各面效應，牽涉太廣之外，張嘉璈又點出：運動推手土肥原，意在「於北方前輩中，擇

13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徐永昌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第 3 冊，頁 312，1935 年 10 月 2 日條。湯玉麟為原熱河省主席，於 1933 年日軍入侵熱河後，遭到國府罷黜。李石曾（1881-1973）「分治合作」主張，可見陳惠芬，《知識傳播與國家想像：20 世紀初期拉斯基政治多元論在中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6），頁 251。

137 〈何應欽致蔣中正電．摘要〉（1936 年 1 月 1 日），《蔣檔》，002-080200-00466-0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任之」，如段祺瑞、吳佩孚、閻錫山等；但宋、蕭不贊成，蓋「頭上若有帽子套住，則彼等不能稱王道寡也」。[138]

不即不離之下，日人所倡「第二步自治」（即高度自治）始終不售，但是宋仍刻意與平津老派或北洋政治人物周旋。對在野的老政客、官僚、軍閥，以及滿清遺老，凡是知名人士，幾乎都給以名義，或按月支費；北平鐵獅子胡同「進德社」儼然成為冀察會的大本營，宋「差不多天天在進德社裡，和這些戴著瓜皮帽子的人物，在一起吃吃喝喝、談天說地」。包括親日派齊燮元、潘毓桂（1884-1961）、陳覺生、王克敏，乃至桂系代表潘宜之（1893-1945）等，或任用、或優待，曾導致蔣的不快。[139]

延至 1936 年 10 月，南京派往山東活動的蔣伯誠（1889-1952），猶向蔣中正報告濟南城內各派活動，諸如西北軍舊部的前北平市長何其鞏（1898-1955）、前師長程希賢（1892-1948），和山東省政府委員王芳亭（1881-?）等：「克之〔何〕、希賢目的在做官」，王則「在平有紳士派組織，主五省自治」；蔣伯誠勸王不必進行，王則指日方志在必行。[140]說明以搢紳舊宦之名，行地方自立之舉的企圖，始終不絕。

然而，遊走各方的態度，也使宋面臨著內部分化的壓力。蔣處情報，第 29 軍存有「文人派」（文治派）與「軍人派」（實力派）之分野。前者如蕭振瀛、雷嗣尚、陳覺生、陳中孚（1882-1958），秉持對日妥協和地盤主義，為宋謀劃；後者則為手握兵權的地方首長，如張自忠、馮治安（1896-1954）等人，於對日妥協頗持異議。[141]早在冀察會成立前，黃郛系的北平市長袁良（1882-1953），即指宋軍「內部爭潮加烈，參謀長張維藩因隨宋久，恥居秦德純下，與蕭振瀛合攻秦。蕭出拉攏軍隊，又

138 〈張嘉璈自南京致蔣中正函‧摘要〉（1936 年 1 月 31 日），《蔣檔》，002-080200-00468-001。

139 李世軍，〈宋哲元和蔣介石關係的始末〉，頁 141。

140 〈蔣伯誠自濟南致蔣中正十月冬電〉（1936 年 10 月 2 日），《蔣檔》，002-090200-00021-088。

141 〈曾擴情致蔣中正報告‧摘要〉（1935 年 12 月 26 日），《蔣檔》，002-080200-00466-1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各師長所反對」等語。[142]該案最後殆以張維藩（1892-1963）改任平綏鐵路局長作結，卻已見兩派矛盾之深。

文人派與軍人派的分野，使得該會成立伊始，對日因應每呈兩條路線之拉扯。例如合併冀東之交涉，傳聞文人派「蕭振瀛、陳覺生、潘毓桂等，極力慫恿宋氏，接受日方主張」；然宋又慮軍人派態度，「深覺如此，則不僅本人失去令譽，亦恐將心離二」，故極感苦惱。[143]甚至文人派內部，也為「親日」的程度與底線不同，而相互傾軋，1936 年 6 月蕭振瀛之失勢，據傳即與此有關。

蕭振瀛自 1935 年《秦土協定》起，便為宋哲元籌劃奔走於日本關東軍和駐屯軍之間。或許兩面講價、買空賣空的結果，土肥原甚惡之，揚言「蕭則舊時策士，很不好」；1936 年初，蕭黨雷嗣尚之兄遇害，傳聞即「為日浪人對蕭之示威運動」。[144] 1 月 11 日冀察會經濟委員會成立，蕭任主席；惟在長蘆餘鹽出口、惠通航空公司、設置日本顧問等案，無法配合日方要求，而受相互爭寵的陳覺生、潘毓桂排擠，[145]終於在 6 月被免去天津市長之職，由張自忠接替。

蕭之去職，引起諸多揣測。孔祥熙告蔣，「日方之去蕭，含兩作用：一為蕭個性太強，一為離間廿九軍」；蓋自蕭去，羽翼翦除，「與冀察當局作任何談判，將來趨勢，端看宋如何作為」，[146]日、宋雙方圖窮匕現之勢愈烈。而蕭離津南來，轉向南京輸誠，何應欽會晤後告蔣，蕭係為齊燮元（見表二）所逼迫：

> 蕭仙閣昨過京晤職。據談：渠原欲竭其忠忱，為國家盡一點力。前曾對宋表示：如齊燮元加入冀察政會，渠決離去。現齊決已加

142 〈袁良自北平致楊永泰九月銑電．摘要〉（1935 年 9 月 16 日），《蔣檔》，002-080200-00457-245。

143 〈戴笠致蔣中正電．摘要〉（1935 年 12 月 31 日），《蔣檔》，002-080200-00466-096。

144 〈張嘉璈自南京致蔣中正函．摘要〉（1936 年 1 月 31 日），《蔣檔》，002-080200-00468-001。

145 齊協民，〈宋哲元與冀察政權〉，頁 56。

146 〈孔祥熙致蔣中正報告．摘要〉（1936 年 6 月 20 日），《蔣檔》，002-080200-00472-111。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入，且漢奸極為活躍，渠實不願再留冀察。[147]

何並傳達「蕭為將來解決北局之有力者」，乞蔣務必「信使存問，待以殊遇，俾其暗中布置北事，必於大局有益」，[148]頗有視蕭「奇貨可居」之意。

而蕭去張來，背後又有日人扶植張自忠之默契，張也開始循宋、蕭舊軌，謀日人之諒解。1936 年 6 月，蔣處獲悉：「張自忠繼長津市，駐屯軍業經同意，不至別生枝節。現宋赴津，即係對田代〔皖一郎〕表示謝意」。[149]張自忠的崛起，很快又成為第 29 軍內部分化的變數。

（二）日軍步步進逼

就環境論，冀察會原屬宋哲元、蕭振瀛「火中取栗」的結果，故自始至終，處於危機四伏的境地。該會成立前夕，何應欽即曾預測，「目前北方局勢未能樂觀，至多維持三個月」。[150]緣自華北自治運動以來，日方駐屯軍和關東軍之間歧見甚深，其後雖經《處理華北綱要》調解、土肥原離平，暫得緩和，但新任的特務機關長松室孝良，態度又復積極。

先是 1936 年 2 月間，陝北共軍「東征」入晉，華北局面再趨緊張。蕭振瀛向蔣告警，指共軍渡河已逾 2 萬以上，晉軍積弱，決不足以自衛。若任三晉赤化，不但華北立危，陝甘青寧均不可保。蕭又言：閻錫山諱敵養患，無非忌客軍之入境；中央務乘共軍喘息未定，急派部隊迅速撲滅，且可就勢在晉布置軍事據點等語。[151]其以鄰為壑的態度，可以嗅出

147〈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一月東電‧摘要〉（1936 年 11 月 1 日），《蔣檔》，002-080200-00478-010。

148〈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感戌電〉（1936 年 10 月 27 日），《蔣檔》，002-090200-00021-072。

149〈沈鴻烈自青島致蔣中正六月效三電〉（1936 年 6 月 19 日），《蔣檔》，002-090200-00017-119。

150〈何應欽自北平致蔣中正十二月真午電〉（1935 年 12 月 11 日），《蔣檔》，002-090200-00016-051。

151〈蕭振瀛自天津致蔣中正三月冬電‧摘要〉（1936 年 3 月 2 日），《蔣檔》，002-0802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冀、晉兩省當局關係，頗堪玩味。

冀察當局的憂慮，一方面固是忌憚共軍，另一方面也來自日軍「假途滅虢」之可能。當時傳出松室孝良、多田駿與宋哲元在津談判，誘迫第 29 軍進取山西；松室宣稱宋之 4 師應進駐大同、井陘、石莊各一師，冀察僅留一師；待駐屯軍擴編後，冀察後防、治安皆可由日方協助，如此晉省可不攻而下，將來即作為宋之地盤。松室且揚言，駐屯軍已決定於 5 月間擴編，彼國朝野對冀察現狀皆極不滿；倘宋仍虛與委蛇，則於華北增兵後，決採自由行動云云。[152]

日軍如此軟硬兼施，目的在以《防共協定》相壓迫；而壓迫之來，又與南京漸進於「和共聯蘇」政策有關。早自 1936 年 3 月底，即傳出宋、蕭赴天津會晤駐屯軍參謀長永見俊德（1888-1971），《防共協定》已告簽字的訊息。[153]雙方同意交換防共情報；中日提攜，彈壓排日言論；冀察設法和山西、山東締結防共協定。日本相應供給械彈，並遏阻中央軍重回華北等。[154]

《防共協定》簽訂，再度牽動冀察會內文人派與軍人派的角力。蔣處情報：文人派的王揖唐（1877-1948）、陳覺生、潘毓桂等，向宋包圍，謂南京已實行容共，自然不能合作，必須與日防共，以厚實力，此說亦得蕭振瀛附和。但軍人派與西北軍元老鹿鍾麟（1884-1966）反對，宋頗為猶豫，後乃決定南京未公開容共之前，暫不脫離中央；至於經濟建設，則與日方合作，藉以緩和外交上的衝突。[155]

《防共協定》之後，緊接著是駐屯軍擴編的壓力。1936 年 5 月 1 日，日本政府宣布將華北駐屯軍司令官改為親補職，由日皇親任田代皖一郎為新任司令官。[156]短短兩個月，兵額由 2,000 餘人暴增至 8,000 餘人。增

00469-017。

152〈程潛自南京致蔣中正四月刪電〉(1936 年 4 月 15 日)，《蔣檔》，002-090200-00020-405。

153〈黎琬自南京致錢大鈞五月東電〉(1936 年 5 月 1 日)，《蔣檔》，002-090200-00020-407。

154 島田俊彥等編，《現代史資料》第 8 冊「日中戰爭」第 1 卷，頁 285-286。

155〈徐恩曾致蔣中正報告‧摘要〉(1936 年 5 月 14 日)，《蔣檔》，002-080200-00470-153。

156 金曼輝，《我們的華北》，頁 19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兵所帶來的低氣壓，引爆 6 月 26 日中日兩軍第一次豐臺事件，雙方為爭奪馬匹、馬廐，大舉械鬥。宋為息事寧人，只好調開肇事部隊。[157]惟宋此等敷衍態度，加上與親日派陳覺生、陳中孚、張允榮（1896-?）、張璧等人過從甚密，又引起軍人派的憂慮。

8 月初，第 29 軍駐南京辦事處長李世軍（1901-1989），電告國府負責情報工作的戴笠（1897-1946）：「自蕭〔振瀛〕下台後，廿九軍全部思想雖一致正確；而絕無仗義盡言之一人，此最可深慮者也」。且宋接近親日派，乃至邀約松室孝良，聯名宴請雙方將校共餐，引起軍人派嘩然，「無不認為係一種自求下賤的舉動」，「因之忠義之士，無不痛心嘆息，惶惶然認為大難將至」。可說豐臺事件後，華北局勢「確然進入於黑暗而可慮之狀態矣」；冀察「內部人心，因其主官意志之浮動及理解之不足，而渙散多矣」。[158]

如此軍心，似又激化新任天津市長張自忠與宋哲元的矛盾。李世軍表示：張對邀宴事反彈最烈，揚言「最後勸告失敗後，決意設法離開此間，擬到海外一遊，以便脫身」；並要求前赴牯嶺謁蔣，面呈一切，並陳述今後大計。[159]而往來蔣、宋之間的鹿鍾麟，也曾透露蔣多次託其向張致意，準備一旦宋不從中央號令，便以張取而代之。[160]

（三）宋哲元內外交迫

作為一緩衝政權，「保境安民」無疑是冀察會求存謀續的最佳選擇；然而中日兩國形勢變幻急遽，華北終究時受連動。隨著國府統治地位的鞏固，蔣中正已不斷出招，希望扭轉《何梅協定》以來，在華北所處之劣勢局面。陝北共軍「東征」之後，1936 年 2 月，陳誠以「晉陝綏寧四

157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 148。

158 〈戴笠自南京致蔣中正八月江午電〉（1936 年 8 月 3 日），《蔣檔》，002-090200-00020-436。

159 〈戴笠自南京致蔣中正八月江午電〉（1936 年 8 月 3 日），《蔣檔》，002-090200-00020-436。

160 齊協民，〈宋哲元與冀察政權〉，頁 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省邊區總指揮」名義，統率中央軍入晉。此舉令宋如芒在背，冀察會委員賈德耀（見表二）指日方以南京非為剿共、針對冀察等危詞，暗中分化，使宋極生誤會。[161]陳誠亦告蔣，冀察代表至太原，探詢陳是否可常駐北方？駐晉中央軍任務，係入陝剿共？抑準備抗日？宋之懷疑中央兩點：一與中共合作，二抗日係煙幕彈，不是真心云云。[162]

延至 1936 年 6 月，廣州綏靖主任陳濟棠（1890-1954）藉口日軍增兵華北，通電要求抗日，形成「兩廣事變」。冀察會與西南政委會素有連繫，據云宋有「西南政府係真正抗日」之語；並派張允榮往粵，考察異動內幕；[163] 21 日乃與韓復榘聯袂發表〈馬電〉，籲請寧、粵雙方尅日停火，開誠相濟。[164]時有消息：一旦西南戰事發生，宋、韓擬進一步動作，將由冀察魯豫 4 省共組華北保安機關，宣布保境安民，防止中央軍北攻。[165]

惟對兩廣事變，冀察會內文人派擬取協同，又與軍人派反對態度相左，[166]一時謠諑紛起。雷嗣尚揚言，倘中央軍繼續南攻粵桂，叛軍萬難倖存；粵桂解決，則華北將繼其後；而日人乘機侵犯華北，尤為可虞。故宋等反對寧、粵用兵，並謀對外對內共同自衛之法，[167]華北局勢似又劍拔弩張。所幸陳濟棠內部分化，空軍司令黃光銳（1898-1985）率機投

161〈何應欽自南京致蔣中正四月敬電〉（1936 年 4 月 24 日），《蔣檔》，002-090200-00020-404。

162〈陳誠致蔣中正六月陽亥電．摘要〉（1936 年 6 月 7 日），《蔣檔》，002-080200-00472-066。

163〈陳誠致蔣中正六月陽亥電．摘要〉（1936 年 6 月 7 日），《蔣檔》，002-080200-00472-066。

164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 3 冊，頁 599。

165〈沈鴻烈自青島致蔣中正六月宥電〉（1936 年 6 月 26 日），《蔣檔》，002-090200-00020-371。

166〈陳調元自清苑致蔣中正六月文電〉（1936 年 6 月 12 日），《蔣檔》，002-090200-00019-059。

167〈沈鴻烈自青島致錢大鈞六月漾電〉（1936 年 6 月 23 日），《蔣檔》，002-090200-00020-3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奔南京，陳被迫於 7 月 18 日下野，危機暫告渡過。

隨著兩廣事變順利解決，8、9 月間，成都、北海各案併發，各地反日活動頻傳，國府對日態度也空前強硬；兼以華北各軍，商震、萬福麟及閻錫山陸續向中央靠攏，冀察軍心難免影響。1936 年「九一八」紀念日，宋、日兩軍竟於收操回營之際，在豐臺街市爭道，爆發大規模衝突，是為第二次豐臺事件。[168]蔣處情報，9 月底松室孝良要求豐臺不能駐有華軍，宋遭潘毓桂、陳覺生、陳中孚等包圍，訪津後突然軟化，接受全部條件，撤退當地駐軍。接著，日軍更有「向宋提出南、北、西各苑及蘆溝橋一帶駐軍撤回」之說，等於是為來年七七事變埋下伏筆。[169]

撤退豐臺駐軍之舉，引起了第 29 軍群情激憤。戴笠告蔣：27 日師長馮治安邀集蕭振瀛、戈定遠、張樾亭（1889-1972）、李世軍等，在私宅談話。蕭、張等謂宋受漢奸包圍，一意孤行；馮則反對出走，走後徒令華北全落漢奸之手，目前宋態度雖轉惡，但尚未至最後關頭，宜忍受苦撐。蕭等決定，如齊燮元出任冀察會常委，則決離平他往等語。[170]惟此同時，鑒於兩廣事變黃光銳出走的前例，日軍已有警覺，也開始注意第 29 軍中下級幹部，如有與南京接近之人，需強硬迫宋去之。[171]

大局轉移，瞬息萬變。包括一貫親蘇反日的西北軍創始者馮玉祥，出任國府軍委會副委員長；親南京的鹿鍾麟、石敬亭在冀察奔走活動；乃至《何梅協定》所驅逐的暗殺團體「藍衣社」又在華北復活，都令日

168 〈宋哲元自北平致蔣中正九月馬電〉（1936 年 9 月 21 日），《蔣檔》，002-090200-00017-071。

169 〈陳誠自武昌致蔣中正九月陷辰電〉（1936 年 9 月 30 日），《蔣檔》，002-090200-00017-183。

170 〈戴笠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先未電〉（1936 年 10 月 1 日），《蔣檔》，002-090200-00020-437。

171 〈吳鐵城自上海致蔣中正八月寒午電〉（1936 年 8 月 14 日），《蔣檔》，002-090200-00017-1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軍不滿。[172]曾在 6 月第一次豐臺事件後，哀歎冀察人心渙散的李世軍，11 月再向戴笠彙報時，已深感「北局在最近，確有可為之轉機」：

> 其動向：一則由於中央對日態度強硬，使一〔般〕將領有自信心；一則因韓〔復榘〕、閻〔錫山〕晉謁鈞座〔蔣〕後，促進一切守土有責者之覺悟與勇氣。〔冀察〕政務會在此，連日向各關係友人處，懇切說明中央抗敵之決心與對華北之重視，以增進其信心。[173]

先是 1936 年 9 月 8 日，以解決成都、北海各案為契機的中日「國交調整」談判揭幕，由兩國外交部門直接交涉。中方除了要求「共同防共」只限華北、經濟提攜只限冀察外，另提 5 項「希望事項」：（1）取消塘沽、上海兩協定；（2）取消冀東偽組織；（3）終止華北非法飛行，另訂聯航合約；（4）走私停止與緝私自由；（5）消滅察東、綏北偽軍及匪類等，[174]在在皆與華北有關，等於超越雙方地方當局或閫外軍人，欲行透過兩國「一元化」之中央外交，直接談判各項懸案，實亦不啻將「華北外交」之空間一筆勾消。

面對南京頻頻出招，不僅日軍不允，宋哲元也未必接受。1936 年 10 月之後，冀察對日的經濟提攜四原則、八要項，以至《華北航空協定》紛紛出籠，或即相關之反響。11 月間，國府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1889-1971）向蔣強調，有關華北交涉，必須注重：（1）不可間接的承認冀察對日已訂之各協定，而須使中央仍有從事審核之餘地；（2）不可明文承認魯晉綏 3 省亦有特殊情形；（3）我方所提「取消冀東自治」等事，實為華北問題，且於停止日人走私亦有關係，並非專為「防共」而發，似應堅持。其結論：「誠恐略一放鬆，使北方財政金融紛更獨立，則行政

172 〈熊斌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文電〉（1936 年 9 月 12 日），《蔣檔》，002-090200-00018-073。

173 〈戴笠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一月養午電〉（1936 年 11 月 22 日），《蔣檔》，002-090200-00021-049。

174 〈張群自南京致蔣中正九月梗戌電〉（1936 年 9 月 23 日），《蔣檔》，002-090200-00018-0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完整因而破壞，中央力量受極大之損失；且使國內人心因失望而散〔解〕體，引起糾紛」等語，[175]則又為「華北外交」緊縮論之明白表示。孰料不久，西安事變爆發，國共關係、中日國交，乃至華北局面，都到了圖窮匕現的最後階段。

（四）冀察會的落幕

西安事變期間，由於張學良等與中共合作，日軍乘機藉口「加強防共」，冀察會也將該事變定調為被「赤色包圍」的叛變，宋哲元乃向轄下省市發布緊急治安命令。[176]相對於盟友韓復榘積極支持陝西方面，宋於事後的 1937 年 1 月發表〈告冀察同志書〉，強調「擁護國家統一，推行中央政令」、「本軍人天職，保護土地主權」、「駁斥共產危害國本」等傾向中央之立場。[177]

1937 年開春以後，日本新任內閣一度對華試探和解。在此緩和的表面氣氛中，4 月日本駐屯軍邀約宋哲元、張自忠訪日。宋以不能分身為辭，乃派張自忠、張允榮等赴日一個月參觀演習，於 5 月底返津。[178]蔣處情報指稱，張等使命略有：（1）冀察會改「戰區政委會」，將察東、冀東納歸該會管轄；（2）取消冀東自治，劃歸駐屯軍範圍，調殷汝耕為政會常委；（3）察東改「盟」，德王為盟長（1902-1966）；該地 6 縣縣長仍由察省加委，蒙軍改保安隊，將來更換須用蒙人；[179]（4）使冀察對日外交脫離中央，而謀獨立；（5）經濟提攜事項，包含滄石鐵路、龍

175 〈翁文灝自南京致蔣中正十一月銑酉電〉（1936 年 11 月 16 日），《蔣檔》，002-090200-00018-213。

176 李世軍，〈宋哲元和蔣介石關係的始末〉，頁 147-148。

177 〈吳鐵城自上海致陳布雷一月馬巳電〉（1937 年 1 月 21 日），《蔣檔》，002-090300-00005-021。

178 齊協民，〈宋哲元與冀察政權〉，頁 58。

179 〈黎明等自北平致蔣中正五月東申電〉（1937 年 5 月 1 日），《蔣檔》，002-090200-00021-1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煙煤礦投資，預為先導等等。[180]

張自忠此行，南京方面為之側目。據云蔣以「大夫無私交」之義，對宋在中日關係緊張之際，任意放行所部軍官東渡，極表不滿。[181] 1937 年 5 月底，特電韓復榘旁敲側擊。韓回報：「頃奉〈卅電〉垂詢藎臣〔張〕東遊之感想。……據云日本內部複雜、糾紛甚多，大部份人士對我國主張和緩；惟陸軍軍人中，一部份激烈份子主張急切。察北、冀東交還我國之說，一時恐難實現。如其軍人得勢，將仍強恃武力，不出乎戰之一途」。[182]

此時，宋哲元已因日軍逼迫，避居山東樂陵原籍；日軍又傳出欲驅逐通州、獨石口等處之中國守軍。第 29 軍幹部決定絕不示弱，預計合共 65 個團，全力殲滅關內日軍，[183]顯見北平防衛問題，已刻不容緩。惟該地久為危城，朝不保夕，兩次豐臺事件以後，日軍幾已完成包圍，欲求固守，殆非易易。加上宋始終提防南京以之為「犧牲打」，戴笠曾向蔣指出：陳覺生、潘毓桂之親日陣線極力團結，向宋包圍，藉各地事件對宋恐嚇，謂冀察當局對日外交如無辦法，第 29 軍將徒被犧牲，而南京最後仍是與日妥協。宋對此說，頗受動搖等等。[184]

所以盧溝橋戰火點燃，宋的態度相當猶豫模稜；尤其第 29 軍歷經了內部分化，其之領導似遭挑戰。張自忠受邀訪日後，據云日、蔣兩方為圖他日取宋而代之，青眼有加，亦使張自居軍內第二把交椅。彼在七七

180 〈陳誠自南京致蔣中正六月江巳電〉（1937 年 6 月 3 日），《蔣檔》，002-090200-00021-162。

181 李世軍，〈宋哲元和蔣介石關係的始末〉，頁 142。

182 〈韓復榘自濟南致蔣中正六月東電〉（1937 年 6 月 1 日），《蔣檔》，002-090105-00001-227。

183 〈調查統計局自北平致蔣中正電．摘要〉（1937 年 5 月 17 日），《蔣檔》，002-080200-00482-159。

184 〈戴笠自南京致蔣中正十月先未電〉（1936 年 10 月 1 日），《蔣檔》，002-090200-00020-437。前述宋哲元曾向徐永昌抱怨，「我是一個抗日者，幾乎做了湯玉麟第二」，與此電頗可印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事變之際的角色，至今並無定論，李世軍的說法，宋當時留津談判，離津時曾囑市長張自忠坐鎮，非有命令不得離開。而張竟趁宋回平後的第3天，秘密來平，與齊燮元、潘毓桂等暗中疏通。關鍵的7月28日，宋上午甫經發出「願與北平共存亡」的通電，下午4時張突然出現在宋的官邸：

> 宋愕然變色地問：「你來幹什麼？」……宋哲元聽了張自忠對他說，「有人說委員長如果離開北平，日本不會再打」的逼宮表示。宋面色蒼白，便一言不發地拿起筆來，寫了一張「本人離平，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交由張自忠接替」的手條之後，匆匆偕秦德純等二三幕僚，傍晚乘汽車離開寓所，經頤和園、門頭溝，繞道退往保定。[185]

然而宋去張繼，並未能延續冀察會的氣數。9月14日，張自忠輾轉脫走至濟南，韓復榘為之向蔣先容：「前津市長張自忠昨晚由煙台來濟晤談。據云：（1）北平維持會由江朝宗（1861-1943）主持；（2）天津維持會由齊燮元主持，所有事項均極困苦；（3）敵人高級指揮官寺內〔壽一〕駐唐山，對華北軍事仍積極猛進。並云：伊〔張〕於今日即赴前方」。[186]屆此，平津失守，宋哲元、張自忠接踵南下，冀察政務委員會乃同告落幕。

185 李世軍，〈宋哲元和蔣介石關係的始末〉，頁138。當時留平的軍政部參事嚴寬在城區易手之際，向部長何應欽報告：「聞儉〔28日〕晚戰爭，張〔自忠〕、石〔友三〕等部有參加日軍行動之說；馮〔治安〕部傷亡極慘，艷〔29日〕丑全部撤退。……日人提出此間要員更動，艷〔日〕實現，自忠、燮元、允榮、毓桂、張壁〔璧〕、仲孚、覺生將主要政，漢奸全獲勝利。……〔中南海〕居仁堂已被張部進占」，是對張自忠最不利的指控。見〈嚴寬自北平致何應欽七月艷電〉（1937年7月29日），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革命文獻》第106輯「盧溝橋事變史料」（上）（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6），頁194。

186 〈韓復榘自濟南致蔣中正九月寒電〉（1937年9月14日），《蔣檔》，002-090200-00021-1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結　語

本文宗旨係嘗試透過中日戰爭前夕，由國府明令成立的冀察政務委員會，分析華北當地的民心輿論、地方關係、政治情勢，乃至該會內部的變化等。正由於冀察會與七七事變的密切關聯，回顧前輩學者之研究，概以圍繞該會作為傀儡、緩衝或內鬥結果等組織角色或屬性，來開展議題的討論。本文則欲探索一種區域史、制度史面向的可能性，將冀察會置入華北在地情境，並建構其短暫兩年間，政制、財稅之演化過程，掌握新開放或出土的史料，使該會之存在能更具體深刻。

在此方針下，第一節將焦點著重區域史上，自國府成立、首都南遷後，所謂「華北本位」概念的醞釀和影響。此項概念，由「華北放棄論」發展而為「華北自治」訴求，其表達多以統治不公、華北遭棄，而質疑南京當局「逃難」、「過客」的心態；並隨著國府在華北勢力的消退，諸如故宮南撤、《塘沽協定》、《何梅協定》、北銀南運等措施，不斷得到加強與深化，成為冀察會和日方操作政治正當性的基礎及題材。[187]

第二、三兩節則致力於制度史的補充闡述，分別從冀察會權限（六權問題）、委員組成、地方財稅、金融獨立、察東交涉、冀東收回、經濟提攜、華北通航等 8 個工作項目，設法說明該會存在期間之人員構成和組織運作，以及所面臨的挑戰與難題。這些項目過去由於對外密而不宣，若干內幕，包括六權範圍、通航協定、經濟提攜四原則八要項等，多處於道路傳聞，或者輪廓描述的狀態。文中盡量落實至史料文獻之呈現，以求信而有徵。

187 值得注意者，據傳 1934 年 4 月，蔣中正與德籍總顧問塞克特（Hans von Seeckt, 1866-1936）就對日國防戰略布署方針，曾會商多次。蔣堅持重點區域應在長江流域，華北必要時可予放棄；他並決定只有 16%的軍事預算可以用於華北；至於在華北的地方實力派軍隊，「沒有任何軍事價值」云云。是則外界所傳「華北放棄論」，似亦非全然空穴來風。見馬振犢、戚如高，《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中德關係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頁 312-3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論文資料庫

由此 8 項來看，六權問題、委員組成、地方財稅、金融獨立，多可解為國府的華北政策，乃至中央—地方關係建構的不穩定性。軍系共治的格局，使得地方權力和制度運作難以明確化；地方政策走向，猶多係以武力消長為依歸。既以武力爭勝，自亦無暇深耕人才，南京在華北的治理方針上，始終於中央「空降」或在地領導之間擺盪，冀察會也正是此一擺盪的最後一波。而冀察會憑藉第 29 軍而成立，固是中國內部的地方主義與日本對華的國際霸權壓力之結合；該會消滅，也是南京中央金甌鞏固後，重新北返爭勝之時。

至於察東冀東、經濟提攜、華北通航等項，既屬地方治理，卻也是涉外事務。箇中除了察東問題源自《秦土協定》，自始即為宋哲元等經手外，餘者皆自《塘沽協定》開始，便受日方軟硬兼施，南京中央招架無力，遂成懸案或被動狀態。中央意見不一，不免有推諉地方之傾向，但又常恐地方離心攜貳，內外勾串，形成難制之局（如華北通航）。日方利權難以取諸中央，自然壓迫地方；地方窮於應付，買空賣空，也無法上報中央，以致暗盤、密約層出不窮（如經濟提攜）。地方當局處於中、日之間兩難地位，卻也怕中央越俎代庖，加重國際或地方關係之緊張（如國交調整）。冀察會對日之角色或屬性，需當再由其中求之。

最後，第四節係回到政治性的歷史議題，以解釋外力對於這個組織的影響，及七七事變的最終爆發。蓋冀察會身居緩衝之夾縫，如何避免「最後關頭」的政治攤牌，在中日衝突的漩渦中被迫選邊，也自然成為己身存亡絕續的最後關頭。只是冀察會存在的一年半間，外在形勢變化太快，已非一地方政權所能左右或置身事外；民族大義與地盤主義之牴觸，也令該會內部為了對日「讓利」的底線爭論不休，造成分化。除了慣知的「文人派」與「軍人派」分野之外，日軍還懲於兩廣事變黃光銳出走的前例，開始注意第 29 軍中下級幹部。究竟抗戰前夕，華北各軍是否存有「少壯軍人」的世代問題，對內更願傾向中央，對外抗敵意識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加鮮明？觀諸七七事變後，第 29 軍上層如宋哲元、張自忠、劉汝明（1895-1975）普遍的避戰態度，與中下級幹部如吉星文（1908-1958）、劉汝珍（1904-1999）的勇於應戰，則第 29 軍內部的世代分化，與中日大局之關係，或猶可另待探討。

*本文原題〈中日戰爭前夕的冀察政務委員會（1935-1937）〉，曾獲 2015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般型研究計畫）」（編號 MOST 104-2410-H-005-020）補助，謹致謝忱。

（責任編輯：石昇烜　校對：李　頎　吳昌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大公報》（天津）。
《益世報》（天津）。
《國民政府檔案》，「中日中英合辦民航」。臺北：國史館藏，檔案號 001-123000-003-015。
《國聞週報》（上海）。
《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籌筆・統一時期」第 153 冊，002-010200-00153。
「革命文獻・統一時期」第 25 冊，「華北局勢與對日交涉」上，002-020200-00025。
「革命文獻・統一時期」第 26 冊，「華北局勢與對日交涉」下，002-020200-00026。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中日戰爭・國交調整」第 3 冊，「條陳對日外交意見」，002-080103-00003-004。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中日戰爭・華北局勢」第 1 冊，「察省中日糾紛案」，002-080103-00016-006。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中日戰爭・華北局勢」第 3 冊，「冀省特種政務」，002-080103-00018-002。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中日戰爭・華北局勢」第 4 冊，「華北自治案醞釀始末」，002-080103-00019。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中日戰爭・華北局勢」第 7 冊，「察事內政更動經過」，002-080103-00022-001。
「特交檔案・分類資料・中日戰爭・華北局勢」第 8 冊，「冀察政委會・政務」，002-080103-00023-001。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第 235 冊，「民國二四年」37，002-080200-00235。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第 262 冊，「民國二四年」64，002-080200-00262。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第 457 冊，「呈表彙集」30，002-080200-00457。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第 465 冊，「呈表彙集」38，002-080200-00465。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第 466 冊，「呈表彙集」39，002-080200-00466。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第 467 冊，「呈表彙集」40，002-080200-00467。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第 468 冊，「呈表彙集」41，002-080200-00468。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第 469 冊，「呈表彙集」42，002-080200-00469。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第 470 冊，「呈表彙集」43，002-080200-00470。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第 472 冊，「呈表彙集」45，002-080200-00472。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第 478 冊，「呈表彙集」51，002-080200-00478。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第 482 冊，「呈表彙集」55，002-080200-00482。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特交文電・領導對日抗戰・蘆溝禦侮」第 1 冊，002-090105-00001。
「特交文電・日寇侵略・侵擾熱河」第 2 冊，002-090200-00008。
「特交文電・日寇侵略・侵擾熱河」第 7 冊，002-090200-00013。
「特交文電・日寇侵略・迭肇事端」第 1 冊，002-090200-00014。
「特交文電・日寇侵略・迭肇事端」第 3 冊，002-090200-00016。
「特交文電・日寇侵略・迭肇事端」第 4 冊，002-090200-00017。
「特交文電・日寇侵略・迭肇事端」第 5 冊，002-090200-00018。
「特交文電・日寇侵略・卵翼傀儡」第 1 冊，002-090200-00019。
「特交文電・日寇侵略・卵翼傀儡」第 2 冊，002-090200-00020。
「特交文電・日寇侵略・卵翼傀儡」第 3 冊，002-090200-00021。
「特交文電・共匪禍國・煽動西安事變」第 2 冊，002-090300-0000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徐永昌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中央檔案館等編，《華北事變》。北京：中華書局，2000。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第 3 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革命文獻》第 106 輯「盧溝橋事變史料」（上）。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6。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滙編》第 5 輯「南京國民政府」第 1 編「南京國民政府的建立與十年內戰」。南京：古籍出版社，1994，「財政經濟」第 1、5 冊。
王宇高、王宇正編，《困勉記》。臺北：國史館，2011。
江西省蓮花縣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末代帝師朱益藩》。北京：海洋出版社，1993。
李世軍，〈宋哲元和蔣介石關係的始末〉，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編，《江蘇文史資料選輯》第 4 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0。
李青來，〈王世杰談胡適與政治〉，《中央日報》（臺北），1962 年 3 月 1 日，第 3、4 版。
沈亦雲，《亦雲回憶》。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8。
凌叔華，〈悼克恩慈女士〉，《大公報》（天津），1936 年 1 月 13 日，文藝版第 3 張。
郭廷以編，《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 3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黃紹竑，〈長城抗戰概述〉，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 14 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
葉健青等編，《航空史料》。臺北：國史館，1991。
監察院編，《國民政府監察院公報》（南京版）第 19 期。臺北：監察院，1980。
齊協民，〈宋哲元與冀察政權〉，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編，《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 2 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竝主要文書》下卷，「文書」。東京：外務省，1965。
日本國際政治學會「太平洋戰爭原因研究部」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第 3 冊「日中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爭（上）」。東京：朝日新聞社，1963。
島田俊彥等編，《現代史資料》第 8 冊「日中戰爭」第 1 卷。東京：みすず書房，1982。

二、近人研究

包 巍，〈冀察政務委員會述論〉。吉林：吉林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7。
余慧君，〈與世相接——嚴智怡與天津博物院的誕生〉，《新史學》第 27 卷第 3 期，2016 年 9 月，臺北，頁 63-121。
李占才，《中國鐵路史（1876-1949）》。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4。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3。
沈雲龍編，《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
周開慶，《抗戰以前之中日關係》。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邵銘煌，〈抗戰前北方學人與「獨立評論」（1932-193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
金曼輝，《我們的華北》。上海：上海雜誌無限公司，1937。
姚崧齡編，《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2。
孫準植，《戰前日本在華北的走私活動（1933-1937）》。臺北：國史館，1997。
徐友春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
馬振犢、戚如高，《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中德關係研究》。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
梁敬錞，《日本侵略華北史述》。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4。
陳世松編，《宋哲元研究》。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香港：三聯書店，1983。
陳惠芬，《知識傳播與國家想像：20 世紀初期拉斯基政治多元論在中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6。
陳學勇，《高門巨族的蘭花：凌叔華的一生》。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
臧運祐，《七七事變前的日本對華政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劉國銘編，《中國國民黨百年人物全書》。北京：團結出版社，2005。
鄭會欣，《改革與困擾：三十年代國民政府的嘗試》。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8。
羅澍偉，《天津的名門世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樋口秀實，《日本海軍から見た日中關係史研究》。東京：芙蓉書房，20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3 (June 2019), pp.137-194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906_(63).0003

The Hebei-Chahar Political Council of Nationalist China before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5-1937

Li, Chun-shan*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iscuss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Hebei-Chahar Political Council"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n the eve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and be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will start with the so-called "North China Abandonment Theory" under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Chinese localism, to discuss the birth of the Council. The second part will analyze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of this Council itself, such as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its domination of political and financial power, etc.

The third part explores the various work items of the Council, including negotiations over the east Chahar province; the recovery of the east Hebei province from the puppet regime; economic support from Japanese in northern China; and opening to air traffic in northern China. The fourth part explains the pressure from the internal divisions of the Council and the 29th Army, and the impact of this pressure on the outbreak of the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in 1937.

In the past, the "Hebei-Chahar Political Council" was always placed as a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No.145, Xingda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27, Taiwan (R.O.C.); E-mail: history@dragon.nch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eparatist product of the Japanese, or buffer regime in north China for Nanjing government, or the infighting between the “new warlords” inside China. This paper attempts to understand these phenomena from an angle of regional history of north China, and explore the historical course of this Council.

Keywords: Hebei-Chahar Political Council, Song Zheyuan（宋哲元）, Sino-Japanese war, crisis of northern China in the 1930’s, Marco Polo Bridge Inciden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